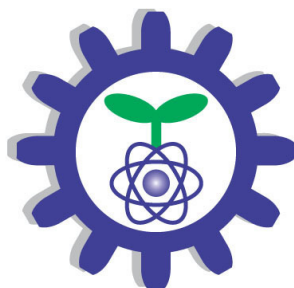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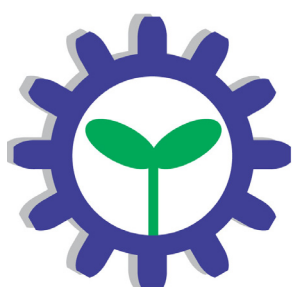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系/機電所/製科所

悠遊冊EasyGoing



Version 2026

課程資訊手冊

◎本冊提供您在本校就學期間以及畢業條件的所需資訊，請您務必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本系電話號碼：02-27712171-2000

本系傳真號碼：02-27317191

本系系辦地點：綜合科館116室

學生姓名：_____

主編：曾釋鋒主任 彙編：劉怡廷助教/林昀靚小姐/陳奕男先生/傅詩晴小姐

【2026悠遊冊內容目次表】

項目	內容標題	頁碼
	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	1
	校、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3
一	系主任的話	5
二	製科所所長的話	6
三	專任師資陣容	7
四	115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9
五	公共教學實習實驗場域與負責老師	11
六	機電所研究方向	12
七	製科所碩/博士班研究方向	13
八	機械系所職員、助教、技術老師執掌表	14
九	機械系所各樓層之教室別	15
十	本校校區（週邊）平面圖	20
十一	本校週邊生活機能導覽	21
十二	本系所各項入學方式參考一覽表	26
十三	本校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措施	27
十四	機械工程系、機電所、製科所課程內容	29
十五	獎助學金事項	36
十六	機械系技能認證訓練班	37
十七	機械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與規定	38
十八	本校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40
十九	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	42
二十	115學年度機械系/製科所導師名單	46
二十一	系學會與創思機器人社介紹	47
二十二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56
二十三	本校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修業辦法	61
二十四	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	62
二十五	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64
二十六	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機電整合組論文計點辦法	66
二十七	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68

二十八	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70
二十九	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72
三十	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73
三十一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75
三十二	本校機械系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範	79
附 件	本系所各學制課程科目表	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5 日臺教字(四)字第 1150045953 號函備查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八 月								1	(8/1)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1-8/19)機車停車位網路申請(日間部) (8/19-8/27)機車停車位網路申請(進修部)
		9	10	11	12	13	14	15	(8/3-8/20)輔系、雙主修申請 (8/19-9/1)新生網路預選(日間部 17:00 截止)(進修部 21:00 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8/24)研究生(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離校手續截止(17:00 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9/4)免修英文課程申請(大學部及五專部) (8/26)暑期住宿結束
		30	31						(8/29)學期住宿開放、新生家長座談會 (8/30)進修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8/31)日間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九 月	準備			1	2	3	4	5	(9/1)大學部新生註冊(測驗)
	一	6	開學 7	8	9	10	11	12	(9/2-9/3)大學入門新生營 (9/4)僑(外)生身心適應調查、僑(外)生新生座談會、全校導師暨教師會議 (9/7)開學暨註冊截止日、開學典禮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9/7-9/18)加選及無紀錄退選(日間部 17:00 截止)、全民國防教育免修申請 (9/7-9/19)加選及無紀錄退選(進修部 21:00 截止)
	三	20	21	22	23	24	中秋節 25	26	(9/25)中秋假 (9/28)教師節
	四	27	教師節 28	29	30				(9/29)學生宿舍消防演練
十 月	四					1	2	3	(10/5)期中撤選開始
	五	4	5	6	7	8	補假 9	國慶日 10	(10/6)國文會考 (10/9)國慶日補假 (10/10)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3)數學會考 (10/16)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0/25)光復節 (10/26)光復節補假
	八	光復節 25	補假 26	27	28	29	30	31	(10/31)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十一 月	九	校慶 1	2	3	4	5	6	7	(11/1)校慶 (11/2-11/6)期中考試、全校導師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1/2-11/16)期中預警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3)英文期中會考 (11/9)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假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0)日間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 (11/21)進修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
	十三	29	30						(11/27)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30-12/17)開放網路教學評量(23:59 截止)
十二 月	十三			1	2	3	4	5	(12/1)全校週會 (12/7-12/18)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17:00 截止)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2/7-12/19)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21:00 截止)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1)日間部研究生申請提前請領畢業證書截止日 (12/11)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17:00 截止)、進修部學優專
	十六	20	21	22	23	24	行憲紀 念日 25	26	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21:00 截止) (12/17)休學申請截止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18-12/24)期末考試 (12/25)行憲紀念日 (12/28-116/1/8)彈性學習週
116 年 一 月	十七						元旦 1	2	
	十八	3	4	5	6	7	8	9	(1/1)開國紀念日
	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9)學期住宿結束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寒假開始、寒宿開始 (1/11-1/28)輔系、雙主修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1/18)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31							

註 1：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5 日臺教字（四）字第 1150045953 號函備查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6 年 二 月			1	2	3	小年夜 4	除夕 5	春節 6	(2/1)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4-2/10)農曆新年
		7	8	9	10	11	12	13	(2/18)寒宿結束 (2/19)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止(日間部及進修部, 17:00 截止) (2/19)全校導師暨教師會議、外籍生(學位生)報到及座談會
	準備	14	15	16	17	18	19	20	(2/20)學期住宿開放 (2/22)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截止日
	一	21	開學 22	23	24	25	26	27	(2/22-3/5)加選及無紀錄退選(日間部 17:00 截止, 進修部 21:00 截止)、全民國防教育免修申請 (2/28)和平紀念日
	二	和平 紀念日 28							
三 月	二		補假 1	2	3	4	5	6	(3/1)和平紀念日補假
	三	7	8	9	10	11	12	13	(3/22)期中撤選開始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3/23)國文會考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3/23-3/24)運動會(3/24 全校停課, 如遇雨是否如期舉行, 請注意體育室即時公告)
	六	28	29	30	31				
四 月	六					1	2	3	(4/2)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七	兒童節 4	清明節 5	補假 6	7	8	9	10	(4/4)兒童節 (4/5)清明節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6)兒童節補假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4/16-4/22)期中考試、全校導師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16-4/29)期中預警
	十	25	26	27	28	29	補假 30		(4/20)英文期中會考(合併英文門檻鑑定考辦理) (4/27)學生代表大會 (4/30)勞動節補假
五 月	十							勞動節 1	(5/1)勞動節
	十一	2	3	4	5	6	7	8	(5/3-5/7)大學部轉系組受理申請 (5/7)日間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5/8)進修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 (5/14)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5/18)全校週會 (5/17-6/6)開放網路教學評量(23:59 截止)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5/21)日間部研究生申請提前請領畢業證書截止日 (5/24-6/4)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17:00 截止)
	十五	30	31						(5/24-6/5)進修部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21:00 截止) (5/28)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17:00 截止)、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21:00 截止) (5/29)各學制畢業典禮
六 月	十五			1	2	3	4	5	(6/1)微積分競試
	十六	6	7	8	端午節 9	10	11	12	(6/4)休學申請截止 (6/7-6/11)期末考試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6/9)端午節 (6/14-6/25)彈性學習週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6/26)學期住宿結束
	結束	27	28	29	30				(6/28)暑假開始、暑假開始
七 月	結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7/3)暑期服務隊開始
		11	12	13	14	15	16	17	(7/5)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 1：學期三分之一為第六週結束日，三分之二為第十二週結束日。
 註 2：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学校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高尚品格、核心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之專業人才與企業領導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訂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1. 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能力
2.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3. 專業實務與跨域整合能力
4. 創新領導與解決問題能力
5. 國際移動與永續實踐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教育目標

本學院以實務研究為導向，重視理論與專業技能之養成，強調創新力、執行力與團隊合作之訓練，培育術德兼備，具社會關懷、國際觀與創業精神之優秀機電科技工程人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具創新與執行能力，敬業樂群之機械工程人才。

細部教育目標

1. 培養運用機械工程基礎知識之能力
2. 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能力
3. 培養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之人格特質。

學生畢業時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1. 應用數學、科學及機械工程知識之能力。
2. 設計及執行機械工程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3. 執行機械工程實務所需之技術、技能以及運用先進科技輔助工具之能力。
4. 設計機械元件、系統及製程之能力。
5. 計劃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 發掘、蒐集資料、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機械工程相關問題之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之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新技術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與資訊倫理以及社會責任之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培養具創新研究及執行能力之機電專業研發人才。

細部教育目標

1. 培養機電整合研發之能力。
2. 培養研究創新與工業應用之能力。
3. 培養終身學習態度與研發管理之能力。

學生畢業時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1. 機電整合領域之基礎學術研究能力。
2. 機電相關領域之工業實務研究創新與執行能力。
3. 研究計畫案之擬定以及表達能力。
4. 創作、領導、管理及規劃能力。
5. 良好之國際觀、團隊溝通協調及遵守工程倫理之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育目標

配合世界潮流與國家產業發展，培養具創新及研發能力之製造專業研發人才。

細部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備製造科技創新研發能力之人才。
2. 培養具備工業應用能力之人才。
3. 培養具備國際觀之人才。

學生畢業時須具備之核心能力

1. 製造科技之基礎學術研究能力。
2. 製造科技實務之創新研發與管理能力。
3. 研究計畫之擬定及表達能力。
4. 工程與資訊倫理之素養。
5. 國際觀及團隊溝通協調之能力。

一、系主任的話

機械系暨機電整合碩士班主任曾釋鋒教授

歡迎各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暨機電整合碩士班的新鮮人加入，很榮幸有此機會向各位介紹機械系與機電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根源於歷史悠久的「臺北工專」，並於1914年就設立機工科、1948年設立五專、1953年設立三專、1961年設立二專、1994年改制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1996年成立機電整合研究所、1998年改制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擁有相當豐富系史、歷屆畢業學長/學姊們優秀傑出的表現。本系亦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頒發之 EAC 工程教育認證，系所教授群亦在研發成果上持續努力與精進，本系所於世界大學機械領域名列世界第 134 名的佳績(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25: Mechanical, Aeronautical &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目前機械系結合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學士班、智慧自動化科，學制涵蓋範圍廣，學生們可一路攻讀至博士學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許為實務研發型的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整合碩士班本著實務研發為主軸，提供產業界所需各項高階研發與技術升級的動力。隨著智慧製造、半導體、人工智慧、機器人、精密機械與量測、工業物聯網、3D 基層列印、軌道工程等新興工業科技時代的來臨，皆為本系深耕的研究與教學項目，並擁有國內外認可之卓越表現，積極地建立國際鏈結，致力於打響本系所學術研究知名度。

「培養理論與實務人才」為機械系教育目標，因此本系學生皆須參與暑期校外實習，系上會媒合學生至合適的企業，並協助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的養成。長期以來感謝產業界對本系培育學生專業技能的肯定，企業亦提供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範的實習條件，更使本系畢業同學在求職上無縫接軌至產業就業。此外，本系系友們對於求學態度認真且家境清寒的同學，都致力於提供工讀及獎學金，使學生們於經濟上可無後顧之憂。畢業系友們與母系來往密切，因此系友們更是本系所堅強的辦學後盾。

本系位於臺灣首府，地處交通便利和學術競爭的學習環境，驅使本系學生更加專心、勤勉向學，相信本系所培養出的學生，日後一定會有非常優異表現。此外，機械工程系暨機電整合碩士班的教師和行政團隊也會共同為本系教育目標，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技術人才。非常歡迎加入這個機械系大家庭，傳承北科大校訓「誠、樸、精、勤」的卓越精神與傳統！

機械系第十屆系主任暨機電整合所所長曾釋鋒敬上



二、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的話

製造科技研究所長張元震教授

在全世界經過Covid-19疫情肆虐之後疫情時代，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全世界各國在全球化破碎的趨勢，地緣政治興盛以及少子化的影響之下，了解到高端製造技術對於國力之重要，無不重視先進製造技術在國內的發展。未來的製造業將朝向自動化、智慧化以及AI化來發展，台灣在這一波的浪潮下，展現強健的韌性，成為世界矚目的先進製造技術輸出國。台灣製造產業近年來著重於各行業之核心加工技術研發、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與結合人工智慧之製造技術研究，這將是台灣製造產業的未來。北科大製造科技研究所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方向，以先進生產製造技術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宗旨，一方面培養兼具專業理論與生產技術研發之工程師，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產業先進製造技術並強調創新技術能力，以服務國內工業界；同時本所也結合了外語、人文及法治的訓練，期許培育全方位的工業技術人才。本所對於未來的研究發展及教學規劃主要以加工製造技術及高端生產技術之人力需求為重點，訂定四大重點發展領域：「精密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分析」、「自動控制與精密量測技術」、「製造管理應用」。博士班亦以創新先進製造技術研發、工業自動化與結合人工智慧之尖端技術為發展主軸，培育目前國內極度缺乏的高端製造技術研發與管理人才。

高科技製造生產技術人才除了必須有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機械與結構設計、機電整合及數據分析等各領域知識外，還必須有創新製程技術的整合能力，為了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製造技術研發與管理人才，北科大製造科技研究所加強推動製程創新、製造控制技術及資通訊服務等相關課程的訓練，落實國內「核心製造技術研發」之精神，打造製造產業發展全方位系統整合之解決方案。另外，本所對研究所學生的英文程度亦有基本要求，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務研究之校外實習。本所也鼓勵同學參與國內外論文英語發表競賽、海外產業實習與海外交換生計畫。對於碩/博士班學生之培育亦著重於貼近產業技術之實務研究，重視技術研發之專利取得與產品雛型之開發，在校期間之研究內容皆與產業技術緊密連結，因此，歷屆畢業生廣受到業界讚揚。

歡迎對先進加工製程與核心製造技術研發有興趣的你加入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開展自己對技術研發的夢想並開創新一輪的先進製造技術，為台灣工業界貢獻一份心力。

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張元震教授敬上



三、機械系/機電所/製科所專任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專長
教授 兼機械系主任 機電所所長	曾釋鋒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博士	雷射加工、光機系統設計與分析、精密系統整合、智慧感測器開發、雷射干涉量測、CAD/CAM。
教授	李春穎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工程力學博士	智慧型材料結構應用、微結構電鑄製程與實驗量測、複合材料力學、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教授	許東亞	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微細加工技術、微細探針製作、微細放電加工、超微細加工技術、球狀探針加工機之研發。
教授	汪家昌	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系博士	積層製造(3D列印)、逆向工程、客製化輔具、自動化光學檢測。
教授	蘇程裕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電漿製程、奈米材料結構製程、接合製程、熔射塗層技術、功能性薄膜技術。
教授	楊哲化	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機械博士	超音波技術、有限元素分析、雷射光學測量。
教授	蕭俊祥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博士	機電整合、微奈米平臺(致動器)定位與振動控制、ERF結構控制、噪音控制、自動化技術。
教授	黃榮堂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博士	微機電系統、射頻IC設計、生物晶片、感測器研製、遠端監控、機電整合控制、機器視覺等。
教授	陳文斌	美國萊斯大學機械博士	機械固力、醫學工程、生物力學。
教授	莊賀喬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機械博士	外腔可調頻率半導體雷射系統、原子晶片製造技術與應用、微系統元件超高真空封裝。
教授 兼前瞻中心 部主任	呂志誠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微奈米機電系統、CMOS智慧型感測器致動元件超精密工程技術。
教授	魏大華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博士	低維度奈微米結構、光電元件、生物檢測技術及元件製備、資料儲存媒體、薄膜磊晶、奈米粒子合成。
教授	丁振卿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博士	流體量測、奈米材料製作、風力再生能源開發。
教授	江卓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博士	積層製造/生物列印與製造/金屬成型加工/牙科力學分析/數位牙醫科技等相關技術。
教授	李志鴻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機械博士	網宇實體製造系統、智能自動化機械開發與設計、高等工程實務分析、工具機結構最佳化、創新機電元件設計、有限元素分析實務、個人捷運系統。
教授 兼製科所所長	張元震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機械工程 博士	微奈米系統設計、微奈米系統製造、精微加工、雷射加工。
教授	顏毅廣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 士	生醫微機電系統、光微機電系統、生物/化學感測器、奈微米製程技術、可攜式生醫感測器。
教授	張敬源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博士	臨場量測、訊號分析、機械視覺、實驗力學、工業應用。
教授	何昭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博士	機器視覺、精密量測、線上檢測、自動化製程診斷。
教授	王建評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光機電系統整合、微奈米製程及量測技術、半導體元件散熱技術、LED製程及封裝技術

副教授	葉賜旭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控工博士	精密運動控制技術、力量協調操作控制、機器人技術與應用、動態系統分析與控制、感測器設計與控制
副教授 兼自動化所 所長	許志明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博士	光機電系統整合 (消費型產品、獵能器)動態系統控制 (自動組裝平臺、致動器)醫療器材 (給藥霧化器、應變式血壓計)精微製造技術。
副教授	陸元平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暨環境工程所博士	電子化產業經營管理、電腦輔助工程、電腦與網路在製造業上的應用。
副教授	曾百由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機械博士	飛行控制系統設計、模擬及分析、直昇機氣動及氣彈力學、控制理論。
副教授	李仕宇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智慧型自動化認證與加密系統；智慧型系統模擬與控制；渾沌系統分析、控制與應用。
副教授 兼機電學士班 主任	葉奕良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控制理論設計與應用、精密伺服、機電整合、壓電控制。
副教授 兼智動科主任	吳修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博士	機電整合、智慧型控制、運動控制、機器人學。
副教授	李懿軒	日本京都大學物質能源化學所博士	能源材料、再生能源、電池電路分析、系統熱分析
副教授	許書涵	日本東北大學工學博士 機械機能創成專攻	熱聲效應實驗調查，熱聲引擎、熱聲製冷機設計與開發，非線性熱聲現象探索。
副教授	林懷恩	東京工業大學材料系博士	電化學工程、薄膜製程、材料腐蝕與防治、能源材料、電阻式記憶體(RRAM)、化學感測器。
副教授 兼華語文中心 主任	楊侑倫	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博士	金屬成形、材料機械性質、有限元素分析、材料微結構模擬。
副教授	阮于軒	荷蘭恩荷芬理工大學建築環境博士	機械熱流、計算流體力學、傳熱傳質、風力發電、永續建築環境。
副教授	林正釗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博士	顆粒物質流、非牛頓與多相態流體、計算流體力學、離散元素法模擬、人工智慧於工程應用。
副教授 兼技優專班 主任	陳紅章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Powder Bed Fusion Process, Metal Additive Manufacturing, Numerical Modeling
副教授	李宜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	多尺度傳熱增強技術、兩相流熱傳、相變儲能系統、電子與電池散熱設計
助理教授	尤尚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機械設計與製造、鋼結構與板金設計、金屬微成型、銲接工程、奈米材料製備。
助理教授	彭尉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微奈米熱傳、磁子晶體、熱介面材料、聚合物複合物
助理教授	覃鑫富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3D IC封裝技術；銲錫接合中的冶金反應
助理教授	馬權威	香港大學博士	聲學、機械噪音與振動控制
助理教授	吳奕廷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超穎材料、防蝕材料、微結構分析
助理教授	貝宇瀚	德國伊爾默瑙工業大學(TUI) 機電工程博士	測量科學與感測器技術、雷射的三維奈米加工技術、半導體三維量測

四、115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本系所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教師評審委員會	曾釋鋒、張元震、吳修明、李春穎、何昭慶、莊賀喬、汪家昌、魏大華、蘇程裕、楊哲化、張敬源
課程委員會	林懷恩（主席）、阮于軒（副主席） 曾釋鋒、張元震、吳修明、李春穎、汪家昌、李懿軒、李宜庭、彭尉祖、林正釗、李仕宇、江卓培
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莊賀喬（主席）、魏大華（副主席） 曾釋鋒、張元震、吳修明、何昭慶、汪家昌、江卓培、張敬源、彭尉祖、蕭俊祥、楊哲化、林正釗
學生事務委員會	林正釗（主席）、陳紅章（副主席） 曾釋鋒、張元震、吳修明、葉奕良、林懷恩、馬權威、楊侑倫、覃鑫富、許志明、許書涵、李宜庭
空間規劃及執行委員會	何昭慶（主席）、彭尉祖（副主席） 曾釋鋒、張元震、吳修明、張敬源、李春穎、魏大華、蘇程裕、顏毅廣、楊侑倫、莊賀喬、阮于軒
經費分配暨稽核委員會	顏毅廣（主席）、吳修明（副主席） 曾釋鋒、張元震、何昭慶、莊賀喬、魏大華、汪家昌、張敬源、阮于軒、林懷恩、葉奕良、許志明
公共教學實習實驗場域委員會	楊侑倫（主席）、蔡堆明（副主席）

(二)校院各委員會代表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機械系)：何昭慶老師、莊賀喬老師、曾釋鋒老師
校務會議代表(製科所)：李春穎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機械系)：何昭慶老師、李春穎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製科所)：莊賀喬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智動科)：汪家昌老師

院教評會代表(機械系)：李春穎老師、何昭慶老師、莊賀喬老師
院教評會代表(製科所)：張元震老師
院教評會代表(智動科)：汪家昌老師

院課程會代表(機械系)：林懷恩老師
院課程會代表(製科所)：張敬源老師
院課程會代表(智動科)：呂志誠老師

院學術會代表(機械系)：莊賀喬老師
院學術會代表(製科所)：何昭慶老師
院學術會代表(智動科)：李春穎老師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機械系)：林正釗老師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製科所)：許志明老師

圖書委員(機械系)：彭尉祖老師
圖書委員(製科所)：李宜庭老師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機械系)：張敬源老師

校外實習委員會代表(機械系)：張敬源老師
校外實習委員會代表(製科所)：莊賀喬老師

校外實習委員會代表(智動科)：林懷恩老師

五、機械系/機電所/製科所

公共教學實習實驗場域與負責老師

編號	實驗實習場所名稱	室別	負責老師/管理老師	備註
1	鑄造工廠	綜科館B01	江卓培、陳奕男	
2	金相實驗室/金相觀察室	綜科館B02	李懿軒、陳奕男	
3	SEM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綜科館B02-2	魏大華、陳奕男	
4	材料試驗實驗室	綜科館B03-3	魏大華、蔡堆明	
5	非傳統加工實驗室	綜科館B15	曾釋鋒、陳奕男	
6	熱處理實驗室	綜科館B16	魏大華、陳奕男	
7	MTS實驗室	綜科館B03-1	陳文斌、莊嘉瑞	
8	綜合機械加工中心	綜科館112	許書涵、莊嘉瑞	
9	雷射工具機加工區	綜科館112-6	張元震、莊嘉瑞	
10	雷射加工實驗室	綜科館112-8	張元震、莊嘉瑞	
11	網路暨設計教室	綜科館114	張敬源、劉怡廷	
12	智能工業生產教學實驗室	綜科館122	曾百由、謝宏慶	
13	智能工業生產教學工廠	綜科館123	曾釋鋒、謝宏慶	
14	精密量測實驗室	綜科館123-1	曾釋鋒、蔡堆明	
15	3D列印實驗室	綜科館224-2	江卓培、蔡堆明	
16	積層製造中心基地	綜科館224-3		
17	複合成型加工中心	綜科館225	許書涵、蔡堆明	
18	自動控制實驗室	綜科館327	李仕宇、劉怡廷	
19	液氣壓控制實驗室	綜科館328	吳修明、李昭德	
20	電腦教室	綜科館328-1	許志明、李昭德	
21	固力實驗室	綜科館428	張敬源、劉怡廷	
22	熱工實驗室	綜科館428-1	李懿軒、謝宏慶	
23	流力實驗室	綜科館429	顏毅廣、謝宏慶	
24	先進製程實驗室	綜科館429a	莊賀喬、陳奕男	
25	圖學教室	綜科館715	汪家昌、劉怡廷	
26	機電整合實驗室	綜科館802	張敬源、劉怡廷	

六、機電所研究方向

◆自動控制、自動化設計、智慧機械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DSP控制、PLC控制、氣液壓控制、機器人整合設計。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工業4.0

機構系統技術、電子系統技術、控制系統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互動式休閒器材。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精密傳動設計、精密驅動系統、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快速原型技術。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光電精密量測、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IC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IC製造技術、IC封裝技術與測試、DNA晶片、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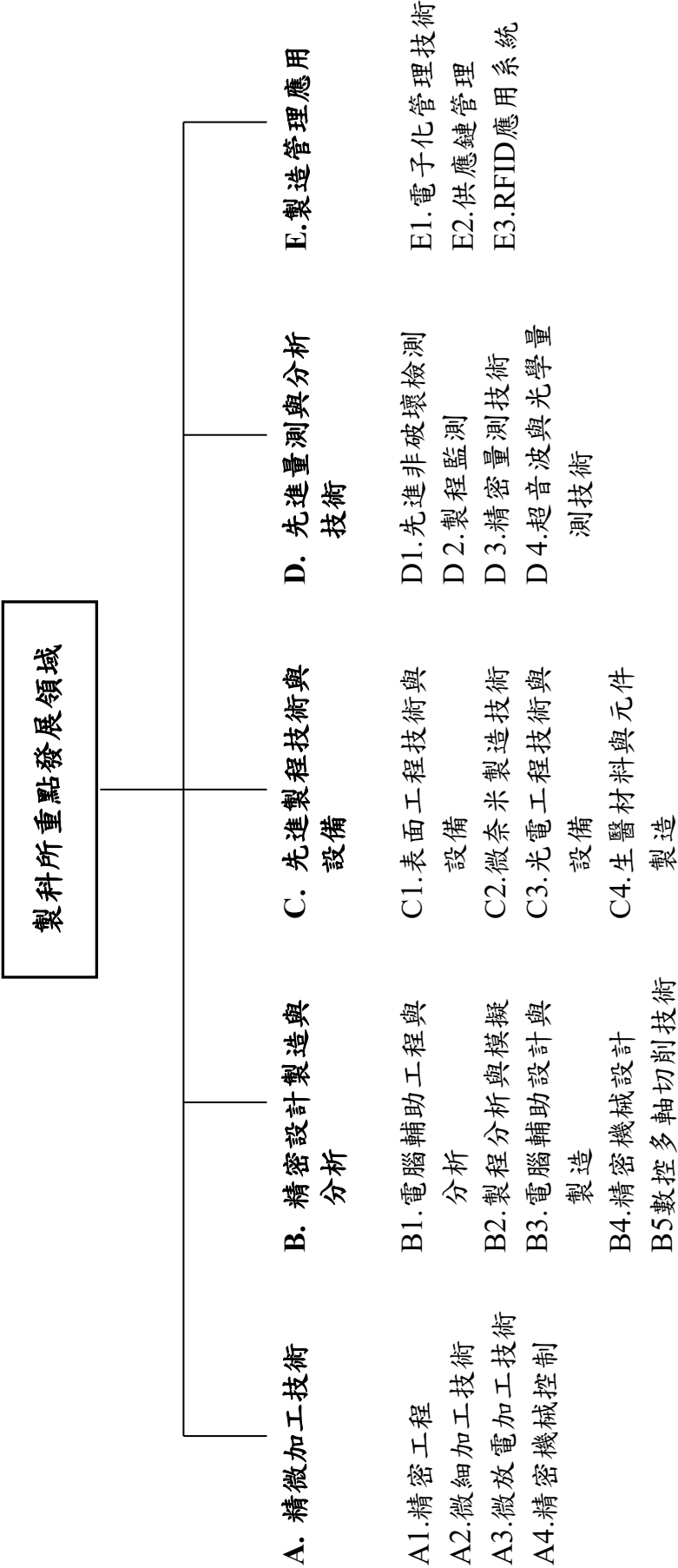
◆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

鍍膜工程、鑽石薄膜、表面分析技術與應用、奈米量測技術、奈米材料技術、奈米熱流技術、奈米生醫科技、奈米製程技術、奈米矽元件技術、奈米機電技術、奈米封裝與測試。

◆智慧醫療器材

以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七、製料所碩／博士研究方向



八、機械系所職員、助教、技術老師職掌表

姓 名	職 掌	電 話	位 置
林昀靚 小姐	機電所研究所所務行政工作、研究生聯絡、大學部課程(選課)及事務。 E-Mail: emily29@mail.ntut.edu.tw	2003	系辦公室 綜科館116
劉怡廷 助 教	設計教室、評鑑與認證研討室、圖學教室，機電整合實驗室、自動控制實驗室管理維護；系所研討會、大學部實務專題、校外實習業務辦理、行政支援、機械系EAC認證負責人、獎學金業務。 E-Mail: etliu@ntut.edu.tw	2006	系辦公室 綜科館116 綜科館114
傅詩情 小姐	製科所研究所所務行政工作、研究生聯絡、碩博士班課程(選課)及事務、製科所EAC認證負責人。 E-Mail: jocelynfu800@mail.ntut.edu.tw	3703	所辦公室 綜科館111
池婉華 組 員	綜理系務事務(一般業務、經費申請)、全系財產經管人。 E-Mail: wanhua1126@ntut.edu.tw	2002	系辦公室 綜科館116
黃建和 工 友	公文傳送工作、總機、公共空間清潔維護。	2000	系辦公室
莊嘉瑞 技 士	機工廠實習課程支援暨管理、綜合機械加工中心負責人。 E-Mail: juangjiaruei@ntut.edu.tw	2009	綜科館112
陳奕男 技 士	微奈米及金相實驗室、精密鑄造實習工廠維護管理、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行政事務(SEM)、系所空間管理事務、產學訓專班系務助理、網頁訊息管理維護、公共場域門禁管理事務。 E-Mail: vc-nan@ntut.edu.tw	2004	綜科館116
謝宏慶 技 士	材料實驗室管理維護、機械系庫房管理、刀具工具庫管理、清潔/掃用具管理、熱工實驗室管理維護、CNC工廠實習課程支援暨管理、3D量測室管理維護、特殊工具機中心負責人、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實驗工廠維護管理。 E-Mail: bn0339@ntut.edu.tw	2096	綜科館 B12
蔡堆明 技 士	熔接/焊接實習工廠管理及課程，複合成型加工中心負責人、機電所EAC認證負責人。 E-Mail: eddy@ntut.edu.tw	4818	綜科館 225

智動科支援協助

李昭德 技 士	兼任機械系/製科所/智動科網路管理 E-MAIL: c12208@ntut.edu.tw	4852	綜科館 708
------------	---	------	------------

九、機械系所各樓層之教室別

綜合科館機械系空間總表

更新日期 115.8.17 編製：陳奕男

室 別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公共空間	特色實驗室	研究室	分機
綜科館B01	精密鑄造工廠	江卓培、陳奕男	✓			2004
綜科館B01-0	陳奕男技士辦公室	陳奕男	✓			2004
綜科館B01-1	微奈米雷射加工實驗室	張元震		✓		2050
綜科館B01-2	工業4.0實驗室	李志鴻		✓		2049
綜科館B01-3	新穎材料製備實驗室-2	魏大華		✓		2027
綜科館B01-4	工業4.0實驗室	李志鴻		✓		2080
綜科館B02	金相及非破壞實驗室	李懿軒、陳奕男	✓			2064
綜科館B02-1	金相觀察室	李懿軒、陳奕男	✓			
綜科館B02-2	SEM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魏大華、陳奕男	✓			2035
綜科館B02-3	金相準備室	李懿軒、陳奕男	✓			
綜科館B03-1	光測力學實驗	張敬源		✓		2085
綜科館B03-2	新穎材料製備實驗室-1	魏大華		✓		4825
綜科館B03-3	材料試驗實驗室-1	魏大華、蔡堆明	✓			
綜科館B03-4	新穎材料製備實驗室-3	魏大華		✓		2029
綜科館B03-5	MTS實驗室	陳文斌、莊嘉瑞	✓			
綜科館B04	系統控制實驗室	蕭俊祥		✓		2094
綜科館B04-2	嵌入式控制實驗室	何昭慶		✓		2093
綜科館B04-1	機械系公用伺服器存放區	何昭慶	✓			4815
綜科館B07	尖端科技實驗室-2	黃榮堂		✓		2042
綜科館B13	曾釋鋒老師實驗室	曾釋鋒		✓		4807
綜科館B13-1	智慧機電實驗室	葉賜旭		✓		2019
綜科館B13-2		葉賜旭		✓		
綜科館B13-3	張敬源實驗室	張敬源				4838
綜科館B13-4	謝宏慶老師辦公室	謝宏慶	✓			2096
綜科館B15-1	非傳統加工實驗室	曾釋鋒、江卓培	✓			
綜科館B15-2	非傳統加工-鍍層科技實驗室	何昭慶	✓			
綜科館B16	熱處理實驗室(設備租放空間)	蘇程裕、魏大華、陳奕男	✓			
綜科館110-1	製科所教室	傅詩晴	✓			
綜科館110-2	製科所教室	傅詩晴	✓			

綜科館111	製科所所長辦公室	張元震	✓			3701
綜科館111	製科所辦公室	傅詩晴	✓			3700 ; 3703
	製科所會議室	傅詩晴	✓			
綜科館112	綜合機械加工中心	許書涵、莊嘉瑞	✓			2012
綜科館112-1	綜合機械加工中心-辦公室(含工具室)	莊嘉瑞	✓			2012
綜科館112-A	機械系會議室	劉怡廷			✓	2015
綜科館112-4	金屬成形與數值模擬實驗室	楊侑倫		✓		4816
綜科館112-5	複雜流體建模與計算實驗室	林正釗		✓		2038
綜科館112-6	雷射工具機加工區	張元震、莊嘉瑞	✓			2039
綜科館112-7	雷射工具機加工區	張元震、莊嘉瑞	✓			
綜科館112-8	雷射加工實驗室	張元震、莊嘉瑞	✓			
綜科館114	網路暨設計教室	張敬源、劉怡廷	✓			2006
綜科館115	亨龍太力廳	陳奕男	✓			2014
綜科館115-1	機械系榮譽教授休息室	劉怡廷		✓		4509
綜科館116	機械系/機電所辦公室	池婉華	✓			2002
綜科館118	教職員聯誼廳	池婉華	✓			2017
綜科館119	貴賓室	陳奕男	✓			
綜科館120	視聽教室	劉怡廷	✓			2008
綜科館121-1	待聘老師實驗室	待聘		✓		4821
綜科館121-3	精密量測中心暨教學實驗室	規劃中	✓			2016
綜科館121-4	半導體潔淨室	呂志誠		✓		4809
綜科館121-5	創新維度量測實驗室(idML)	貝宇瀚		✓		2056
綜科館122	智能工業生產教學實驗室	曾百由、謝宏慶	✓			2052
綜科館123	智能工業生產教學工廠	曾釋鋒、謝宏慶	✓			2031
綜科館123-1	精密量測實驗室	曾釋鋒、蔡堆明	✓			2013
綜科館217	機械系會議室	劉怡廷	✓			2097
綜科館217-1	葉奕良老師研究室	葉奕良			✓	2026
綜科館217-2	待聘老師研究室	待聘			✓	2087
綜科館220	何昭慶老師研究室	何昭慶			✓	2020
綜科館221	張元震老師研究室	張元震			✓	2021
綜科館222	王建評老師研究室	王建評			✓	2022
綜科館223	魏大華老師研究室	魏大華			✓	2023
綜科館223-1	楊哲化老師研究室	楊哲化			✓	4814
綜科館224	汪家昌老師研究室	汪家昌			✓	2024

綜科館224-1	3D技術特色實驗室	汪家昌		✓		2089
綜科館224-2	3D列印實驗室	江卓培、蔡堆明	✓			
綜科館224-3	積層製造中心基地	江卓培、蔡堆明	✓			
綜科館225	複合成型加工中心（焊接工廠）	許書涵、蔡堆明	✓			
綜科館225-1	丁振卿老師研究室	丁振卿			✓	2075
綜科館225-2	蔡堆明老師辦公室	蔡堆明	✓			4818
綜科館225-3	特殊材料製成實驗室-2	蘇程裕		✓		
綜科館225-4	能源材料設計與製程實驗室-2	李懿軒		✓		
綜科館225-5	CCT實驗室	丁振卿		✓		4810
綜科館225-6	特殊材料製程實驗室	蘇程裕		✓		2081
綜科館225-7a	複合成型加工中心庫房（焊接工廠）	蔡堆明	✓			4839
綜科館225-7b	江卓培老師實驗室	江卓培		✓		
綜科館226	機械系學生活動空間-系學會	劉怡廷	✓			4815
綜科館227	晤談室	劉怡廷	✓			2068
綜科館228	機械系學生活動空間-創思機器人社	許志明			✓	4836
綜科館319	能量傳遞研究實驗室	彭尉祖		✓		2055
綜科館320	雷射與微系統實驗室	莊賀喬		✓		2095
綜科館320-1	先進半導體封裝與金屬化實驗室	覃鑫富		✓		2057
綜科館323	許志明老師研究室	許志明			✓	2033
綜科館324	江卓培老師研究室	江卓培			✓	4833
綜科館325	莊賀喬老師研究室	莊賀喬			✓	2076
綜科館326	呂志誠老師研究室	呂志誠			✓	2028
綜科館326-1	蕭俊祥老師實驗室	蕭俊祥		✓		2072
綜科館327	自動控制實驗室	李仕宇、劉怡廷	✓			2037
綜科館327-1	自動控制器材準備室	李仕宇、劉怡廷	✓			
綜科館328	液氣壓實驗室	吳修明、李昭德	✓			4820
綜科館328-1	電腦教室	許志明、李昭德	✓			4822
綜科館328-1A	電腦教室庫房	許志明	✓			
綜科館328-A	氣壓零件準備室	吳修明、李昭德	✓			
綜科館328-1B	電腦教室庫房	許志明	✓			
綜科館420	CCT實驗室	丁振卿		✓		4819
綜科館423	曾釋鋒老師研究室	曾釋鋒			✓	2043
綜科館424	蘇程裕老師研究室	蘇程裕			✓	2044
綜科館425	曾百由老師研究室	曾百由			✓	2045
綜科館426	蕭俊祥老師研究室	蕭俊祥			✓	2046

綜科館427	李宜庭老師研究室	李宜庭			✓	2028
綜科館428	固力實驗室	張敬源、劉怡廷	✓			2054
綜科館428-1	熱工實驗室	李懿軒、謝宏慶	✓			
綜科館429	流力實驗室	顏毅廣、謝宏慶	✓			4828
綜科館429-a	先進製程實驗室	張元震、陳奕男		✓		4828
綜科館429-1	嚴苛環境材料實驗室	吳奕廷		✓		2058
綜科館429-1A	吳奕廷老師研究室	吳奕廷			✓	2047
綜科館429-2	三維列印實驗室	江卓培		✓		4835
綜科館523	控制系統分析模擬實驗室	曾百由		✓		2053
綜科館525-2	先進熱流與能源系統實驗室	李宜庭		✓		2032
綜科館525-3	智慧系統實驗室	李仕宇		✓		2083
綜科館525-4	機器感知實驗室	許志明		✓		2048
綜科館613-B	智慧型材料實驗室	李春穎		✓		4811
綜科館613-C	李春穎老師研究室	李春穎			✓	2070
綜科館614-1	熱聲實驗室	許書涵		✓		4826
綜科館614	熱聲實驗室	許書涵		✓		4826
綜科館614-2A	許書涵老師研究室	許書涵			✓	2086
綜科館614-3	先進微系統元件實驗室	呂志誠		✓		2079
綜科館614-4	聲學智能與數據科學實驗室	馬權威		✓		4813
綜科館615-1	張敬源老師研究室	張敬源			✓	2073
綜科館615-2	黃榮堂老師研究室	黃榮堂			✓	2062
綜科館615-3	陳紅章老師研究室	陳紅章			✓	2066
綜科館616-1	阮于軒老師研究室	阮于軒			✓	2065
綜科館616-2	楊侑倫老師研究室	楊侑倫			✓	2034
綜科館616-3	貝宇瀚老師研究室	貝宇瀚			✓	4812
綜科館617-1	林懷恩老師研究室	林懷恩			✓	4840
綜科館617-2	陸元平老師研究室	陸元平			✓	2088
綜科館617-3	顏毅廣老師研究室	顏毅廣			✓	2030
綜科館704	許東亞老師研究室	許東亞			✓	2078
綜科館705	微細加工實驗室	許東亞		✓		2084
綜科館705-1		許東亞		✓		
綜科館706	雷射超音波實驗室	楊哲化		✓		4817
綜科館706-1	計算與理論流力實驗室	楊哲化		✓		
綜科館707-1	光製造與檢測實驗室	曾釋鋒		✓		2061
綜科館707-2	薄膜製程與功能性材料實驗室	林懷恩		✓		2036

綜科館707-3	微熱流系統設計與分析實驗室	王建評		✓		2032
綜科館709-1	智慧生醫化學感測系統實驗室	顏毅廣		✓		4834
綜科館709-2	尖端科技實驗室	黃榮堂		✓		2041
綜科館709-3		黃榮堂		✓		2041
綜科館710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造監測系統 教育聯盟教學資源中心	楊哲化	✓			4512
綜科館710-1	電子化產業研究室	楊哲化	✓			
綜科館711-1	雷射與微系統實驗室	莊賀喬		✓		4830
綜科館711-2	電子化產業研究室	陸元平		✓		2069
綜科館712-1	先進控制技術實驗室	葉奕良		✓		2060
綜科館712-2	智動化檢測與嵌入式控制實驗室	何昭慶		✓		3706
綜科館714-1	覃鑫富老師研究室	覃鑫富			✓	2071
綜科館714-2	李志鴻老師研究室	李志鴻			✓	2092
綜科館714-3	李仕宇老師研究室	李仕宇			✓	2018
綜科館714-4	馬權威老師研究室	馬權威			✓	2074
綜科館714-5	葉賜旭老師研究室	葉賜旭			✓	2025
綜科館714-6	林正釗老師研究室	林正釗			✓	4800
綜科館714-7	彭尉祖老師研究室	彭尉祖			✓	4801
綜科館715	圖學教室	汪家昌、劉怡廷	✓			4832
綜科館802	機電整合實驗室	張敬源、劉怡廷	✓			4829
綜科館802-1	陳文斌老師研究室	陳文斌			✓	2082
綜科館802-2	生物力學實驗室	陳文斌		✓		4823
綜科館803	雷射加工技術模擬實驗室	陳紅章		✓		4803
綜科館804	能源材料設計與製程實驗室	李懿軒		✓		4831
綜科館804-1	李懿軒老師研究室	李懿軒			✓	4824
綜科館805	永續工程研究室	阮于軒		✓		4836

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週邊）平面圖



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週邊生活機能導覽

一、忠孝東路週邊

簡述：本校正門就位於忠孝東路三段上，不但是臺北市的精華路段，而且也是各項生活機能最完整的地段，本地段向東有著名的SOGO商圈，向西則為臺北火車站、館前路、重慶南路商圈！

- (一) 超商：7-11 超商（忠孝國小對面一家以及忠孝東路二段 134 巷內一家），頂好超市（正義國宅）
- (二) 食：MOS 漢堡店、忠孝東路 134 巷內小吃頗多，還有正義國宅對面向內也有不少生活所需的商店。
- (三) 衣：朝 SOGO 商圈走去，位於正義國宅騎樓有一條頗優的商店街，服飾、家電、麵包店一應俱全。
- (四) 行：捷運忠孝新生站、市公車、機場—新竹—林口線之飛狗巴士、泛航通運。
- (五) \$：
 - 1. 星展銀行：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 2. 郵局：正義支局忠孝東路四段正義國宅。
 - 3. 兆豐國際商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 4.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 5. 元大銀行：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忠孝東路三段 134 巷內連接 濟南路還蠻熱鬧的！	忠孝東路三段正義國宅一景 對面的巷子裡可是挺不錯哦！	本校忠孝東路板南線捷運及各項轉運國 道客運相當方便！

二、新生南路週邊

簡述：本校最大的側門、也是本校之前的正門；就位於新生南路一段上，緊鄰的光華商圈堪稱是全國電腦資訊業最發達之處，這裡有全國規模最龐大的電腦交易市場，電子零件供貨中心可提供製作專題的所需材料；隨著新風貌的光華數位天地及三創園區在市民大道旁重新矗立，結合華山藝文中心購成了本校獨有特色。

- (一) 食：臨沂街以及光華商圈附近小吃、中式餐飲十分健全、人潮多！
- (二) 行：市公車以新生南路以及忠孝東路交叉口為主要站牌處，並沿長安東路、松江路到行天宮，以大直、士林、天母線為主；另外還有捷運蘆洲新莊線也讓本校的交通更加方便！
- (三) 加油站：新生南路與仁愛路之交叉口。
- (四) \$：
 - 1. 華南銀行：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 2.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3 號。
 - 3. 新光銀行：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1 號。
 - 4. 郵局：新生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營業時間 11:00~19:00）。
- (五) 機車服務行：於新生南路與濟南路交叉口兩側皆有。

		
忠孝東路三段與新生南路交叉口 捷運新蘆線！	位於松江路及市民大道口的 「光華數位天地」全新開幕！	新生南路三段十二巷內吃的選擇 還不少呢！每到中午可是人山人海！

三、八德路週邊

簡述：八德路商圈是光華商圈的延伸地段，主要是以本校校友會館、本校側門出入口為中心向建國高架橋方向作延伸，林立的3C用品行是這邊的一大特色。

- （一）食：再往前到八德路週邊有小吃店、冰店。
- （二）市場：八德路三段 306 號大全聯量販店。
- （三）\$：第一銀行：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760 號。
- （四）機車服務行：位於八德路靠近建國啤酒廠附近。

		
八德路大全聯量販店	八德路往忠孝東路的方向 盡是電腦賣場及公司！	八德路往市民大道方向，靠近 建國橋有許多通訊行以及 有名的建國啤酒廠！

四、建國南路週邊

簡述：連接本校綜合科館後側門，這個路段有一個蠻大的計程車司機聯誼及休息區，由於辛苦的運將大哥們在此聚集，所以週邊與汽車相關的行業就顯的特別多，當然這裡也有不少的機車行，以及本校最近的加油站！

- （一）食：從本校建國側門出去向左轉有數家餐廳，及本校學生宿舍餐廳。
- （二）超商：7-11 超商（加油站對面）、全家超商（忠孝與建國交叉口）、全聯超市。
- （三）加油站：建國高架橋下與市民大道交岔口。
- （四）機車服務行：位於本校側門出去即有一家機車行。

		
由忠孝東路向建國南路方向有著薯藤餐 廳、全家便利商店及建國花市	綜科館側門有各式中式餐飲及 7-11	建國橋下鄰近本校的陽光加油站

五、濟南路週邊

簡述：這裡應該屬於本校週邊最大的金融中心，也是由中南部辛苦負笈北上讀書的同學最需要的經濟來源—銀行，當然濟南路由建國路口一直橫跨新生南路到金山南路，由於又連接到臺北商業大學週邊，所以這裡針對學生所提供的一切所需更是相當完整哦！

- (一) 超商：麥當勞、7-11 超商、全家超商。
- (二) 食：各式小吃、中式餐飲眾多，位於濟南與金山南路交叉口、以及濟南路與新生南路交叉口也有很多中式小吃、火鍋店等。
- (三) 市場：濟南路二段之樂家康超市及幸安傳統市場，其中也有配鎖行以及眼鏡行。
- (四) 住：崔媽媽網址：www.tmm.org.tw
- (五) 行：市公車、捷運新蘆線。
- (六) \$：永豐商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六、校內店家資訊：請至本校總處經管組首頁：校內店家資訊

七、本校附近醫療院所一覽表：

本校社區醫療資源 CONTRACTED CLINICS NEARBY TAIPEI TECH

特約醫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應恩診所 Medical clinic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48 巷 3-2 號 1 樓 1F, No.3-2, Ln. 48, Sec. 2, Jinan Rd., Zhong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62, Taiwan (R.O.C.)	23919572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日禾牙醫 Dental office	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3 弄 4 號 1 樓 1F, No.4, Aly. 3, Ln. 217, Sec. 3,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7409412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志鴻牙醫 Dental office	台北市安南區 54 號 No.54, Andong 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7755456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柏登牙醫診所 Pro-Dent Dental Clinic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152 號 No.152, Sec. 1, Jianguo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7728883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王劉醫師診所 Kelly Wang Guang physician clinic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388 號 3 樓 3F, No.388,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61, Taiwan (R.O.C.)	87808838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大安皮膚專科診所 Da'an Dermatology Clinic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81 號 No.281, Sec. 2, X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358-1115
特約 authorized store	華田中醫診所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51 號 No.51, Sec. 2, Jinan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321-5250
	盧慶牙醫 Dental office	新生南路一段 50 之 1 號 2 樓 2F, No.50-1, Sec. 1, Xinshe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3939349
	宏秀堂中醫診所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忠孝東路三段 229 號 No.229, Sec. 3,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27710877
	立群健康藥局 Pharmacy	新生南路一段 16-2 號 No.16, Sec. 1, Xinshe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3322-3231
	大安藥局 Pharmacy	新生南路一段 106 號 No.106, Sec. 1, Xinshe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321-3186
	珍仁堂中醫診所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No.110-1, Sec. 1, Xinshe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391-5512
	林康國診所 Medical clinic	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1 弄 12 號 No.12, Aly. 1, Ln.217, Sec. 3, Zhongxiao E.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731-5568
	謝群骨科 BoneCare orthopaedics Center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27 號 1 樓 1F, No.227, Sec. 1, Fuxing S.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8773-6903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Taipei City Hospital Branch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0 號 No.10, Sec. 4, Ren'ai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709-3600
	台大醫院 (門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outpatient services)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No.1, Changde 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312-3456
	台大醫院 (急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ER)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No.7, Chung Shan S.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312-3456
	台安醫院 Taiwan Adventist Hospital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424 號 No.424, Sec. 2, Bade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27718151

八、本校校內店家類型（總務處提供）

店家名稱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
CROSS CAFÉ 克勞斯咖啡	一~五 08:00-17:00/六日休	早午餐、咖啡飲料、輕食
吾印良品影印行(B3F)	一~五 09:00-20:30/六09:00-17:30/日休	影印裝訂、大圖輸出、印刷品
海音咖啡(1F)	一~五09:30-18:30/六日休	咖啡、飲料、簡餐
體育用品店(2F)	一~五 10:30-18:00/六日休	代售NTUT紀念服飾及各類週邊商品
瑩嫻男女美髮店(B1F)	一~六08:30-18:30/日休	男/女剪髮、燙髮、染髮
億光停車場(B1F~B3F)	24小時	汽車停車場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至管理員室經確認後，當日最高收費150元。)	
集思會議中心(2-3F)	(行政辦公室)一~五09:00-18:00/六日休	國際會議中心
LEXUS大安營業所	一~日08:30-21:00	LEXUS汽車銷售
先鋒停車場(B2F~B4F)	24小時	汽車停車場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至管理員室經確認後，當日最高收費150元。)	
全家便利商店	一~日07:00-23:00	便利商店
好日自助餐	一~五、日11:00-13:30/16:30-19:00/六休	自助餐、客製便當
勝田屋日式咖哩	一~日11:00-19:00	日式料理、咖哩飯
宣茶	一~日11:00-20:00	飲料、越南料理
歐趴號	一~日07:00-15:00 /六日休	台灣小吃
攪和餅果室	一~五10:00-14:00 / 16:00-19:00/六日休	鐵板料理、現打果汁
全家便利商店	一~五7:00-21:00 /六~日8:00-20:00	便利商店
路易莎咖啡	一~五07:00-19:00/六~日08:00-16:30	咖啡、輕食
八方雲集	一~日11:00-19:30	鍋貼、水餃
可唐精品茶旅	一~五10:00-20:00/六~日11:00-18:00	飲料、輕食
摩斯漢堡	一~五07:00-20:00/六~日08:00-19:00	早午餐、輕食、速食餐廳
麗宴精緻自助餐	一~五11:00-13:30/16:30-19:20/六日休	自助餐、客製便當
天津蔥抓餅	一~五08:00-19:00 /六11:00-19:00/日休	蔥抓餅、豆花
宣坊	一~五08:00-19:30 /六日11:00-14:00	飲料、越南料理
文華食堂	一~五08:00-19:00 /六日休	中式麵食
日光料理	一~五11:00-19:00/六日休	日式料理、咖哩飯、丼飯
喜歡你飯捲年糕	一~六10:00-20:00/日休	韓式料理（飯捲、年糕）
拉亞漢堡	一~五8:00-17:00/六日休	美式漢堡（漢堡、義大利麵）
日式飯糰穗之藏	一~六10:00-16:/日休	日式三角飯糰
北科水餃	一~六10:00-20:00/日休	水餃
享聚餐廳	一~六11:00-14:00 · 16:30-20:30	中式合菜
7 - 11便利商店	一~日07:00-22:00	便利商店

十二、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所各項入學方式參考一覽表

▲各項招生資訊包含報名、考試時間、考試科目請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學制	入學方式	報名日期 (預定)	學生來源 (錄取名額)	招生方式	考試科目
四技	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6月	高職(含綜高)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統一入學測驗：40%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20% 實作：10%	
	聯合分發	選填志願7月	高職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分發	
機電整合碩士班	甄試	報名：10月	微機電與控制組 機電整合設計組 智慧醫療器材組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一般招生	報名：12月	微機電與控制組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筆試一科	工程數學
			機電整合設計組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筆試一科	工程數學
	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12月	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製科所碩士班	甄試	報名：10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一般招生	報名：12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筆試一科	微分方程、製造學、材料力學 (三選一)
	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報名：12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機電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甄試	報名：10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一般招生	報名：4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製造科技博士班	甄試	報名：10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一般招生	報名：4月	招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以上資料僅為參考用，確實資料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十三、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措施

(註：相關辦法完整條文及規定以本校網站公告之版本為準。)

壹、大學部提早畢業、碩士班提前入學、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一、大學部提早畢業(本辦法不適用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依據：「學則」第二篇第七章第四十九條及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申請時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申請當學期填妥提前畢業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表，送經就讀系(科)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表於行事曆所訂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送至教務處進行初步審核。

二、碩士班提前入學

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已具學士學位者(前項提早畢業同學適用)，得提出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前入學之申請。

(本辦法各項時程依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

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10年5月12修訂通過

1.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2.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 12/1~12/31 或三年級下學期 5/1~5/31 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各生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3.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4.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5.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6.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7.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貳、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獎勵措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大學部學生 獎勵逕讀本校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 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

105年10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通訊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委員通訊會議修正

106年1月16日機械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畢業生逕讀本系機電整合碩士班及製造科技研究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機械系畢業熱心系友捐款支持。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於四年級該學年度，以一般考生身分參加本系日間部本系機電整合碩士班或製造科技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其大學前三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系」排名第一至第十名者或各「班」排名第一至第三名者，得申請本獎學金，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每人頒發獎學金。
-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獲獎學生於研究所一年級時給予一個學年（12個月，由入學年8月起至次年7月止）獎學金，在學期間每學期頒發新台幣陸萬元獎學金共計兩學期；若於此期間因故喪失學籍者，則於喪失學籍月份起停止頒發剩餘之獎學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機械工程系、機電所、製科所課程內容

83.03.21 初稿
83.03.21 初稿
108.08.07 第26次修訂

機械系所依學生來源不同，共有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各學制畢業總學分如下表：

入學 學年度	系別	校訂必 修學分	專業必修 含校外實習	最少專業 選修學分數	跨域或自由 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 學分數
114	機械系	28	69	17	18	132
114	機電學士班 (機電學院)	28	69	17	18	132

學 制	必修學分數	最少選修學分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機電整合碩士班(甲、乙組)	8	專業：24	32
機電整合碩士班(丙組)	13	專業：19	32
製科所碩士班	8	專業：24	32
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專業：18	34
製科所博士班	16	專業：18	34
(進修部) 機電整合碩士在職專班	11	專業：21	32
(進修部)製科所在職專班	8	專業：24	32

(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準)

一、學分之計算，依學則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本系選修課程視狀況開課。

二、選課規定：（相關規定依本校網站公告之版本為準。）

➤ 大學部

1.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必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3.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必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並得自行選擇修習課程，但除參照本校選課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則：
 - (1)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 (2) 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
- (3) 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課程科目(學優除外)。
- (4) 已參加預選者，須依程序辦理加退選，方可變更。
- (5) 國內、外各校際間之承認學分另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各部、學院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業優良各學期超修學分)、修習各類學程等相關規定，則依各部、學院學則辦理，學生選課前務必詳閱各項辦法。

4. 大學部-日間部「校外實習」修課規定

本系開設「校外實習」必修、選修，暑期、學期不同課程，說明如下：

- (1) 「校外實習」2學分為專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一)、(二)、(三)」各2學分為專業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小時)；第一次修習以「校外實習」必修學分登錄。
- (2) 「校外實習(四)」開設於四下(學期)9學分選修，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修習「校外實習(四)」可免修2學分專業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2學分。
- (3) 學生可自本系提供之企業名單中選擇適合的實習廠商，或自行推薦實習企業，但須符合機械專業相關之原則且經系上評估程序通過。

5. 選修外系課程之規定：

本系學生得至相關系、中心修習科目，但應受下列之規定限制

- (1) 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時僅可修讀本系、本班課程，重修時不限制，但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必須相同，且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系同一課程之學分數。
- (2) 專業必修科目「撤選」補修視為第一次修習，僅可修讀本系課程，不得以外系課程抵免。
- (3) 選修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學生修習內容近似但名稱不同之課程，僅能擇一計入畢業學分。
- (5) 選修外系課程重修「前」需先檢附課程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予系辦，待相關教師確認其授課內容與本系相符後，始可同意以外系課程重修。未經審查通過逕行以外系課程重修者，將不予同意抵免。

6. 預選：

本系在校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依照教務處之作業時間規定，預選下一學期課程。

7. 選課程序：

- (1)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 (2) 本系學生之選課，除依本校選課規定辦理外，選課前應與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討論選修科目。
- (3)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 (4)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8. 直升辦法：

「大學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等相關辦法，請參閱教務處之相關規定。

9、實務專題與畢業展：

- (1) 為培養實務技術，本系學生除建立個人專長，另應修習實務專題至少四學分（分二學期修習，並於每學期辦理選課）；實務專題之選擇於各實施前一學期期中考後段辦理，經選定後之題目，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變更，否則已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a. 前後題目有其相關或連續性。
- b. 前後兩位老師均必須同意。

學生欲換題目，只有在第一學期成績評量後才可更換，否則學生所修讀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另外，指導老師於學生無異議之情況下，可變更專題題目。

- (2) 本系學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將實務專題之成果公佈展覽，以達相互觀摩學習之效果，畢業展之時間及方式另依系辦之規定辦理。

➤ 研究所

1.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必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3.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4.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5. 機電所、製科所研究生專業必選課程需於學生所屬系所「日間部」修習；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6. 「指導教授須由機電所、製科所或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所屬之指導教授於機電或製科所所開課程皆視為「本所(組)」課程；**但修讀在職專班課程一律視為跨所，不得計入專業必選**。其餘非學生所屬研究所所開之課程、非與本所合開之課程一律視為外所課程。
7. 學生修習內容近似但名稱不同之課程，僅能擇一計入畢業學分。
8.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系主任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並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八點規定於口試前十日將論文稿送系辦公室轉交原指導教授核閱。
9. 研究生畢業口試規定：
 - (1)機電所、製科所碩士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須完成論文發表；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在學生之間排名為第一順位者；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至少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 (2)機電所「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三年畢業為原則，如擬提早於二年畢業，須至少有一篇公開發表之論文。
 - (3)製科所「在職專班」碩士生無論幾年畢業皆必須完成論文發表。
10. 英文畢業門檻：
 - 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依學校統一規定。
 - 機電所、製科所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依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研究生參加各項英文檢定、測驗通過者，有效期限為入學前三年內（8月1日起算）。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
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註¹：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創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創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 機電所、製科所碩士班研究生如未能通過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必須符合 TOEIC 4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 120 分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證明，始得修習學校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課程學期成績 70 分為及格分數，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機電科技所機電整合組博士生、製科所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如下：※研究生參加各項英文檢定、測驗通過者，有效期限為入學前三年內（8 月 1 日起算）。

- (一)博士生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 TOEFL iBT 77 分或 TOEIC 650 分(或相等級數之其他英語檢定)(不含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若參加英語檢定後，成績未達到本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習通過本所開設之兩門選修課：「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此二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國際學生，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11. 機械系/機電所/製科所課程內容：請至課程系統查詢。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course.jsp>

12. 課程標準：請至課程系統查詢。
<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Cprog.jsp?format=-2&year=113>

★日間大學部跨域學習登記修讀及相關選課事宜

- 一、依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日間大學部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二、另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範始可認證，以及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112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 (一)第五條第(一)目：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第五條之一第(一)目：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修讀流程(教務處112.07.27更新)



- 四、登記修讀：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登記修讀表單將於113-1學期加退選期間(113年9月9日-9月20日)開放填寫，登記修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跨域學習專區】→【登記修讀】，或點選網址：<https://ppt.cc/f6wAOx>。
*欲修習輔系、雙主修者請另依行事曆公告申請。
- 五、跨域選課：請學生檢視自身修讀進度，下學期課程排定後可於課程系統預先瀏覽課表，如查看【113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程/學程查詢專區】，於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間進行跨域選課。另，些許微學程之核心或總整課程開設於校院級課程專區，敬請留意其上課時間與說明。
- 六、常見問題(教務處112.08.25更新)

Q：是否一人可修習多門微學程？

在不違背選課辦法的規定之下(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同學可自行規劃安排各項微學程之修習，一人可修習多門。

Q：修讀微學程是否要依序修讀基礎、核心、總整？

沒有規定必須依序修習，若同學本身就讀系所已有具備相關知能，則可自行規劃彈性安排課程的修習。原先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目的，是希望同學能夠循序漸進學習，從基礎學科的涵養，再到融入專業核心知識，最後進行整合與應用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

Q：微學程的科目表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請問修讀微學程是否可重複認列？

可以，微學程之科目，屬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

Q：微學程的科目表為他系專業選修課程，請問修讀微學程是否可重複認列？

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可認列為「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類別。

Q：研究生修習微學程，請問如果是大學部的課程，是否可列入畢業門檻？

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規範，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相關資訊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https://oaa.ntut.edu.tw/p/412-1008-15509.php?Lang=zh-tw>

八、有關跨域學習聯絡人：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課務組-謝怡萱小姐(分機1136)。

E-mail：yihhsieh@mail.ntut.edu.tw

十五、獎助學金事項

為幫助清寒同學以及鼓勵學業優良同學，本校及本系所設置有各類獎助學金，為使各位同學都能有最新最迅速的消息，請各位同學隨時留意系辦公室外佈告欄獎助學金專區的各项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

※以下為本校學務處減免及各項獎助學金專區網頁連結：

<https://scholarship.ntut.edu.tw/>



※本系排序原則:若某一獎學金申請人數大於提供人數則按以下原則排序、並依照提供人數送出本系推薦人選。

- 一、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正式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正式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三、依照獎學金規定之學業成績高低排名為優先比序，若有特殊要求者(如操行/體育成績等)按此原則原則，擇較優者。
- 四、若無上述符合第一、二條件同學者申請，將按第三點辦理。
- 五、若該項獎學金規定不得於本校請領其他獎學金者，則按此辦理。
- 六、若獎學金規定有其他義務者(如書寫感謝函/須至某企業就業等…)按規定辦理。

十六、機械系技能認證訓練班

機械系 技能認證訓練班 第五十八期（暑假） 公告

- 1.本訓練班開設之目的，主要是讓有需要使用或有興趣學習本系公用設備的同學，學會正確及安全的操作程序及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且建立必須接受該項設備訓練合格者，始有借用資格之制度，以維安全。
- 2.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訓練班（第五十八期）開設班別如下，歡迎同學持 本校學生證 踴躍報名參加。尚未入學學生，請檢具參與訓練項目受訓期間內之投保意外險證明文件，方得參加訓練課程。

編號	訓練項目	預計教學時段	上課時數	費用		學生數 範圍	上課地點	報名繳費 地點
				本科 系所	外系 所			
1	傳統車床	7/7(二)(9:30)	6 小時	600	1200	4-12 人	綜合機械加工中心 (綜科館 112 室)	綜科館 116 室 莊嘉瑞老師 (分機 2009)
2	傳統銑床	7/9(四)(9:30)	6 小時	600	1200	4-8 人		
3	飛秒雷射	7/10(五)13:30	3 小時	200	400	5-7 人	雷射加工實驗室 (綜科館 112-8 室)	綜科館 B01-1 江其祐 (分機 2050)
4	CO2 雷射切割雕刻機(壓克力、木板)	9/2(三)(13:00)	2 小時	500	1000	1-5 人	雷射工具機加工區 (綜科館 112-6 室)	共科館 505 尤尚邦老師 (分機 2077)
5	CNC 銑床	7/1(三)(10:00)	4 小時	500	1000	4-8 人	智能工業生產教學 工廠 (綜科館 123 室)	綜科館 B13-4 謝宏慶老師 (分機 2096)
6	CNC 線切割機(徐通噴水式)	7/7(二)(10:00)	4 小時	500	1000	4-12 人		
7	CNC 線切割機(精呈全浸式)	7/8(三)(10:00)	4 小時	500	1000	4-12 人		
8	CNC 車床	7/2(四)(10:00)	4 小時	500	1000	4-8 人		
9	CNC 磨床	9/2(三)(9:00)	3 小時	600	1200	3-5 人	複合成型加工中心 (綜科館 225 室)	共科館 505 尤尚邦老師 (分機 2077)
10	半自動銲接	9/1(二)(8:00)	4 小時	600	1200	3-5 人		
11	氬鐸	9/1(二)(13:00)	4 小時	600	1200	3-5 人	精密量測室 (綜科館 123-1 室) 	綜科館 225-2 蔡堆明老師 (分機 4818)
12	手工電鐸	7/14(二)(9:30)	6 小時	900	1800	3-15 人		
13	表面 3D 輪廓儀(VR6200)	7/21(二)(9:30)	3 小時	1000	2000	3-8 人		
14	3D 顯微鏡(VR3100)	7/21(二)(14:00)	2 小時	400	800	3-8 人		
15	ATOS 高階光學非接觸式 3D 掃描設備	7/23(四)(9:30)	4 小時	600	1200	3-8 人		
16	三次元量床	7/9(四)(9:30)	6 小時	900	1800	3-5 人		
17	影像自動量測系統	8/21(五)(9:30)	3 小時	500	1000	3-8 人	積層製造中心 (綜科館 224)	綜科館 224-1 蔡坤謀 (分機 2089)
18	3D 印表機(光硬化成型)	7/2(四)(9:00)	3 小時	300	600	4-10 人		
19	3D 印表機(熔融擠出成型)	7/3(五)(9:00)	3 小時	300	600	4-8 人	非傳統加工實驗室 (綜科館 B15-1)	綜科 B13 王賢翔 (分機 4807)
20	UV 雷射加工機	7/2(四)(14:30)	2 小時	500	1000	1-5 人		
21	光纖雷射切割機	7/7(二)(10:00)	2 小時	500	1000	1-5 人	雷射加工實驗室 (綜科館 112-8 室)	綜科 B13 王國宣 (分機 4807)
22	精密鑄造	7/1(一)(13:00)	3 小時	600	1200	3-5 人	精密鑄造工廠 (綜科館 B01)	綜科 429-2 室 黃和閏 (分機 4835)
23	SCARA 機械手臂	7/7(二)(9:00)	6 小時	2000	4000	3-5 人	智慧製造實驗室 (綜科館 122 室)	綜科 523 室 楊千玄 (分機 2053)
24	DIATWIN 軟硬體教學(六軸機械手臂)	8/7(五)(9:00)	6 小時	2000	4000	3-5 人		綜科 B13-3 室 賴東建 (分機 4838)
25	曝光機	8/3(一)(10:00)	2 小時	1500	3000	3-10 人	先進製程實驗室 (綜科館 429a 室)	綜科館 711-1 室 蕭立楷 (分機 4830)

- 3.報名請於各課程開課前(最晚一星期前)至報名地點報名與領取繳費單，名額有限，報名從速。報名截止後，授課老師得視報名人數及情況，與學員協調上課時間。若課程報名人數踴躍，將視情況加開該門訓練課程。
註：報名編號 12~17 課程者，請掃描課程表內精密量測實驗室的 QR CODE，填寫報名者基本資料表，再至綜科館 225-2 室領取繳費單，繳費完成才能上課。
- 4.本科系所是指機械系、機電學士班一、二年級、技優專班、機電所、製料所及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各項目報名人數須達最低開班人數始開班。如有任何關於本訓練班課程相關疑問，請洽各課程聯絡老師與同學。
- 5.繳費後之收據將由學校繳費系統以 MAIL 寄送。

機械系公共教學實習實驗場域委員會

十七、機械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與規定

- 一、主旨：為使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教師指導流程及學生學習過程有所統一，訂定本規定，供教師指導專題課程之參考。
- 二、課程規劃目標：配合本系於IEET工程認證EAC規範中要求的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規劃，本課程應為大學教育最後、最顛峰的學習經驗，使本系學生能夠統整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穩固完成；故本系所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即為整合在機械系所學經驗、收尾並加以反思、並且包含本系所規範之學生核心能力，以及順利從大學至下一學習階段之重要目標。
- 三、實務專題之基本組成：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之專業學養並考慮學生於本系所學之專業課程，提出師生可共同參與之研究主題，交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彙整公佈，由學生依個人之研究興趣選擇並以 3~5 人以一組為最小研究單位，藉由指導老師之指導與充分討論，推動實務專題課程之進行。
 1. 每位老師指導學生數量：每位指導老師可折抵最高 2.5 個鐘點數，第一階段公告時最高可指導 10 位大學部學生，第二階段則可提高指導共 12 位學生，在老師同意之情況下指導學生數可酌予增加但鐘點數仍維持 2.5 個。
 2.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學生得以合理理由並經原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
 3. 若經兩階段公告仍未有老師指導之學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輔導另覓指導老師。
 4. 每組專題生之組成應為本系日間部大學部、且有「實務專題」選課資格之學生。
- 四、實務專題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主要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可向實習工廠領取或借用。
- 五、日間部實務專題課程成績評定方式：
 1. 實務專題課程第一學期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全權評定。評定方式依師生約定之要求標準及學生目標之達成情形，以一百分為滿分。
 2. 實務專題課程第二學期之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 (1) 指導老師評定分數占總分50%，並且必須使用具考核學生核心能力之Capstone課程專用評分表。
 - (2) 以下資料繳交狀況占總分50%
 - A. 四頁精簡報告：將實務專題製作之過程、心得按本系規定之格式精簡記載，經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繳交本系、報告內容含封面至少4頁至多8頁。
 - B. 完整成果報告：依照本系規定之報告格式撰寫，將實務專題完整製作過程編寫成冊，經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繳交本系。
 - C. 成果海報展及發表競賽：
 - (A) 成果海報展由所有組別分別製作A1（高84cm×寬59.4cm）之海報一張，由本系公佈時間地點做公開展示，並學生事務委員會敦聘本系專任老師擔任評審評分。

(B) 於成果海報展取各班平均分數最高前3名再參加發表競賽，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擔任評審評分。

(C) 獎勵：於發表競賽中依照平均分數頒發前三名、佳作二名獎金及獎狀。

D. 完整成果報告之附錄項目包含甘特圖、專題會議紀錄、核心能力自評表、符合核心能力第7點及第八點之例證、校外展覽參訪心得紀錄及證明等皆須齊備。

E. 分數占分表

繳交資料項目	最高分數	第一版繳交期限 (遇假日順延一天)	備註
四頁精簡報告	10	第2學期10月1日前	必須有指導老師簽名及規定之電子檔案
完整成果報告	30	第2學期11月1日前	必須有指導老師簽名及規定之電子檔案
成果海報檔案	10	第2學期12月1日前	必須連帶參加海報成果展否則本項為0分
總分	50		

六、實務專題課程流程表如下：

時期	項目	內容說明
先期準備	提供題目	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出題目、名額及條件，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出。
	公佈題目	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彙整後公告，公告期間，請參與老師協助宣導。
	選擇題目 確認分組	專題題目公佈後，學生逕洽專題指導老師，確定題目及分組，基本以2人以上為一組。
實務專題進行	計畫構想及工作進度報告	專題開始前，由老師指導學生擬定「甘特圖」、「專題製作小組討論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經費預算表」，約定會面指導時間及進度查核方式。每組學生必須將實務專題會議依照本系規定格式作成記錄，交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置於報告中。
	成績評定	由指導老師根據學生之學習態度、進度、及約定事項及階段性報告，評定學期成績。
成果驗收	各項佐證成果	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自由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專題成果海報及發表競賽。
	成果發表	由各指導老師鼓勵同學，將相關成果參與機械專業競賽或發表於相關之期刊雜誌。

十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87 年3 月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4 月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1 月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11 月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4 月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1 月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6 月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12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3 月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6 月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5 月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6 月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6 月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5 月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11 月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12 月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5 月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教育部開設之相關學分學程，依其修習規範辦理。**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二)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三)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六)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七) 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

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 (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 (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登記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

108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7日學生事務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

- 一、為鼓勵本系日間部學生前往產業界實習以體驗專業實務，特訂定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開設「校外實習」2學分共同必修課程、本系開設「校外實習(一)、(二)、(三)」各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於暑期進行實習；學生每次暑期於同一企業實習時間7月1日（遇週六日則延後至週一起）至8月31日（遇週六日則提前至週五止）止；另開設「校外實習(四)」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或同本校行事曆18週計、或720小時，視為跨系選修9學分課程。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實習工時必須滿足8小時，且不得安排夜間工作，加班情事儘量避免。
- 三、「校外實習(一)、(二)、(三)」分別於二上、三上、四上開課並於各學年暑期進行；「校外實習(四)」於四下開課並於該學期進行，成績計算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

貳、實習前準備事務

- 一、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填寫相關表件，提出申請；經實習企業、本系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
- 二、學生前往實習之企業應限於與機械專業相關之公司或工廠，未曾參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本系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將敦請本系專任教職員等前往進行訪評以評估該處所是否適合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經評估適合之企業應與本系簽定相關實習合約以保障本系學生之權益、並敦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實習輔導老師。
 - (一) 若實習企業為上市上櫃且有相當知名度之公司，經本委員會主席審查該公司在工安衛生方面是否合乎標準後得免予訪評。
 - (二) 有以下性質之企業及工作將無法讓學生前往實習：
 1. 工作層次過低，且無長久發展性的產業，如家庭式鐵工廠。
 2. 非本系專長產業。
 3. 與本系教學內容無關之工作項目，如翻譯/物流/業務外勤等。
 4. 無法提供或難以紀錄每日出勤證明者。
 5. 前往實習之企業為學生三等親內為負責人、或顯有出勤考證之弊端者。
 - (三) 凡實習企業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者本系一律不予受理：
 1. 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中公司及工廠項目查尋不到以及營業登記項目與實習生實習內容不符者。
 2. 在「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查尋不到以及營業登記項目與實習生實

習內容不符者。

3. 於以上兩系統營業登記項目不同者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為準。

三、本系於實習前召開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凡當年暑期確定進行實習之學生皆應出席聆聽，無故缺席者將撤銷實習資格。

參、實習進行中事務

一、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須負責以下事務：

(一) 以電話訪問至少一次及親自前往實習地點訪視至少一次，但海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二) 實習生分數之評定。

(三) 實習生與企業間相關事務協調處理。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企業規定之作息時間，並應接受實習企業主管之指揮監督、在相關法令規範下遵照該企業工作規則進行實習工作。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企業之各項規定，聽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應按照實習企業之規定向實習企業請假，並且應補足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實習結束時實習企業應出具實習生之每日出勤時數證明予本系。

五、實習前或實習中因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無法實習或中止實習時，須檢具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核准後**，始得暫緩實習，並辦理退選。若經**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並能滿足基本實習時數者，可轉換實習企業、並重新計算實習時數**且不得以加班時數抵免或補足**，但可於本校9月開學前在實習企業同意下以正常上班時間進行補班，**一旦本校開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繼續實習**；無故不參加實習或逕自中止實習者，該次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實習生應繳交資料

(1) 實習前

1. 申請本系提供之實習機會者，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資料表」，回傳本委員會參加甄選。

2. 自行參加各大企業辦理之暑期實習招募確定錄取者、自行推薦廠商參加實習者，亦須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資料表」回傳建檔，並且同時繳交「校外實習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3. 經由上述兩項方式確定可前往企業實習者，於確定之日起一週內繳交「實習安全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同時本系將通知實習企業共同簽訂實習合約並將簽訂合約之副本發給實習生。

(2) 實習中

定期撰寫「實習週記」須按週以電子檔形式寄給輔導老師參考、並於結束時交由實習企業主管審查批閱，待開學後一週內繳回本系。

(3) 實習後

1. 依「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完成心得報告(需有實習照片、拍照須取得企業主管同意)於實習結束時寄交輔導老師評分；相關問卷、個別實習計畫表，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本委員會彙整。

2. 鼓勵實習同學參加由各單位舉辦之「校外實習心得發表競賽」。

肆、實習成績評定

一、實習總成績由實習企業、本系輔導教師以及本委員會共同考評；實習企業評分、輔導

老師評分、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考核實習生繳交資料情形評分各佔40%、40%、20%。

- 二、於次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由學生事務暨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將成績核計完畢彙送教務處並計於次一個學期之學分及分數，若該學期實習生申請休學則保留實習成績至復學再行登錄。

伍、其他

- 一、老師輔導實習生按每位學生0.25鐘點計算，超過12位實習生則按12位實習生鐘點計算。

- 二、有關國際交換生之實習學分認定，依據本校「北科大研字第1040400200號函」辦理：必須經本校國際處核准且申請3個月以上之國際交換生方可抵免2個月之校外實習必修學分；欲以此方式抵免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者規定如下

- (1) 必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
- (2) 於該校修習至少9學分課程且及格
- (3) 由系主任核准是否所同意在該校所修習之課程
- (4) 不需補修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 三、欲以校外實習(四)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而免修「校外實習」2學分共同必修課程者，需補修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僅能以系甄選方式申請不得自行推薦。

- 四、有關研究生申請「校外實務研究」，按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

- 五、因實習時程過短、學習效果有限，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不開放海外實習；若經本系專任老師推薦之海外企業，且有意願擔任該次實習之輔導老師，則可准許本系學生至該企業進行海外實習。但仍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如簽署實習合約、實習企業考勤證明、企業評分等、且須保障學生於海外之安全。

六、請假規定：

1. 實習生若確有事假請假之需要，於獲得企業雇主同意下於暑期實習期間可請 1 天事假不需補班，但多於 1 天之事假則自第 2 天起一律由 9 月 1 日起至開學前一週期間進行補班或可用加班形式予以補班並視為正常上班，以此方式補足每年本系公告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 2 小時至多總計 8 小時；學期制校外實習則按與暑期制實習日數比例規定之。若無法補班者則按 1 小時事假扣總分 1 分、每日事假扣總分 8 分方式處理之。
2. 遇有天災如颱風經該地方縣市政府公告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實習生得免予補班，若因此而導致實習總時數低於每年本系公告規定者則須另行補班補足時數。
3. 實習生請病假、喪假則須持相關證明依本國勞基法及企業規定辦理，實習生得免予補班，若因此而導致實習總時數低於**最低實習總時數者將撤銷該次實習學分。**

3.1 實習生請以病假逾2天者，則需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不包含基層診所)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載明必須休養或診療之天數超過2天以上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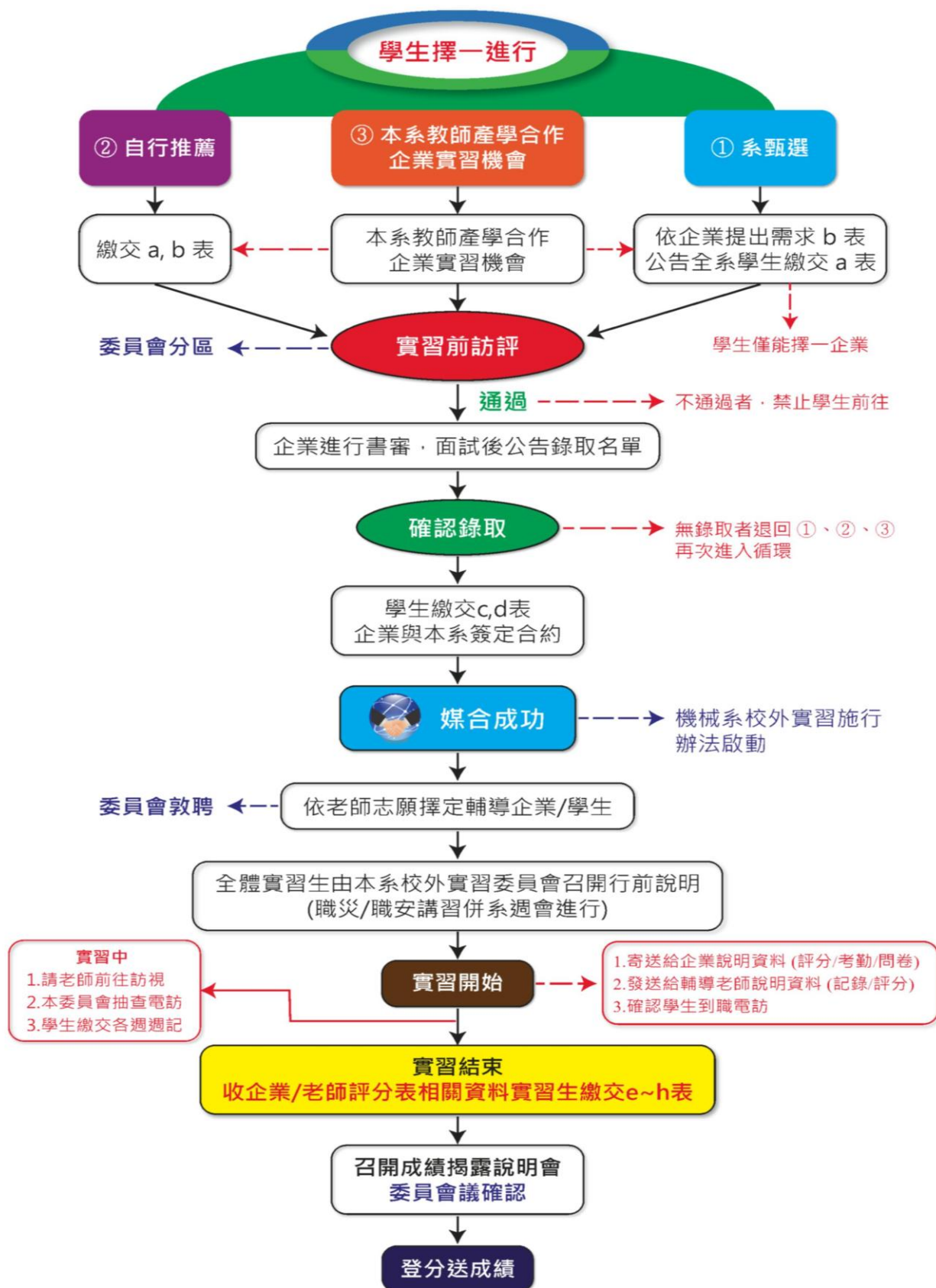
- 七、實習生不得在未經本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擅自變更已規範之實習起訖時間或上下班時間，或逕自以遠距方式進行實習，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最重將撤銷實習生之實習學分。

- 八、經本委員會於日間正常上班時間內以電話抽查、實地抽查發現實習生無故缺勤滿三次者，將予以撤銷該生之實習學分並按本校法規嚴懲之。

- 九、本委員會於暑期實習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若經輔導老師提案有不適合之實習企業將決議納入不再合作之對象。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附件:機械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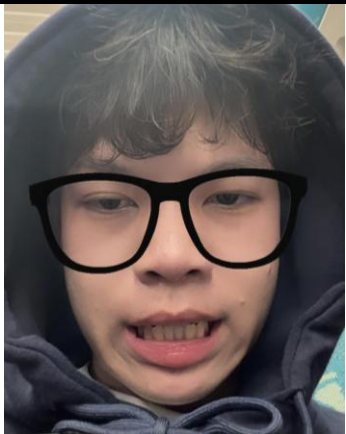


二十、115學年度機械系/製科所導師名單

學制	班級名稱	導師姓名	e-mail	校內分機
日間部	四機一甲	通識中心 詹傑勝副教授	kuanwei31433@ntut.edu.tw	3008
		莊賀喬教授	hchuang@ntut.edu.tw	2076
	四機一乙	通識中心 洪春鳳副教授	hongch@ntut.edu.tw	3063
		李宜庭副教授	ytleee@ntut.edu.tw	2028
	四機二甲	彭尉祖助理教授	wtpeng@ntut.edu.tw	4801
	四機二乙	楊侑倫助理教授	y.yang@ntut.edu.tw	2034
	四機三甲	呂志誠教授	cclu23@ntut.edu.tw	2067
	四機三乙	葉奕良副教授	ylyeh@ntut.edu.tw	2026
	四機四甲	曾釋鋒教授	tsf@ntut.edu.tw	2043
	四機四乙	李仕宇副教授	syntut@mail.ntut.edu.tw	2018
機電學院	機電學士一	林正釗助理教授	ccl@ntut.edu.tw	4800
	機電學士二	嚴建隆助理教授	g1962@ntut.edu.tw	4802
	系教官	林庭鳳小姐	tftf1205@mail.ntut.edu.tw	1205

二十一、系學會與創思機器人社介紹

機械系系學會：幹部簡介

職稱	會長	
姓名	邱翊愷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37	
聯絡方式	手機:0975033733 信箱:yhk110116@gmail.com	

職稱	副會長	
姓名	郭政謙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26	
聯絡方式	手機: 0932872655 信箱:t114300126@ntut.org.tw	

職稱	財務長	
姓名	陳品鈞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35	
聯絡方式	手機:0903570359 信箱:jimmy120740@gmail.com	

職稱	財務長	
姓名	尤智恒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30	
聯絡方式	手機:0963770565 信箱:henrickyu0111@gmail.com	

職稱	公關長	
姓名	張語瑄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18	
聯絡方式	手機:0968821798 信箱:t114300218@ntut.org.tw	

職稱	公關長	
姓名	楊汶芯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39	
聯絡方式	手機:0908241021 信箱:thpsa102118@gmail.com	

職稱	秘書長	
姓名	陳含愉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24	
聯絡方式	手機:0967104970 信箱: t114300224@ntut.org.tw	

職稱	學務長	
姓名	遇品翰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10	
聯絡方式	手機:0911014982 信箱: a132010835@gmail.com	

職稱	活動長	
姓名	羅心綸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05	
聯絡方式	手機:0902301837 信箱: t114300105@ntut.org.tw	

職稱	活動長	
姓名	簡子正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16	
聯絡方式	手機:0905142646 信箱: alex0521golan@gmail.com	

職稱	攝影長	
姓名	劉衛謙	
班級	機械二乙	
學號	114300213	
聯絡方式	手機:0928108196 信箱: wade.liu0808@gmail.com	

職稱	體育長	
姓名	張亦顥	
班級	機械二甲	
學號	114300130	
聯絡方式	手機:0983823946 信箱: peter951221@gmail.com	

機械系114年創思機器人社幹部介紹

社長：潘文皓	副社長：吳柏昱	財務長：廖明皓
		
四甲112300131	四乙112300241	電子三乙113360248
聯絡方式： carson931226@gmail.com	聯絡方式： pp0931383646@gmail.com	聯絡方式： t113360249@ntut.org.tw

社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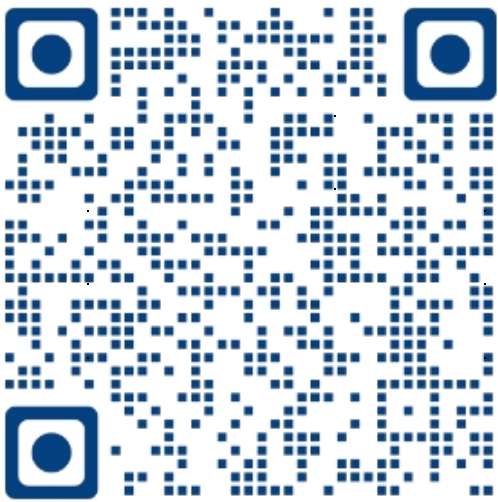
在創思機器人社，我們致力於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幫助學生持續豐富知識與技能。通過與隊友合作，你將參與比賽機器的組裝，並踏入校內外的競賽和活動舞台。我們不斷更新社團設備，提升技術水準並創造獨特的設計。同時，我們強調培養個人競爭力和團隊合作的價值。透過這個充實的平台，你將不斷發展自我，迎接更多精彩挑戰。歡迎關注我們的Facebook粉絲專頁和Instagram，深入了解我們精彩活動的內容！

社團位置：綜合科館228室

社團信箱：crazyrobot4836@gmail.com

Facebook粉絲專頁搜尋『北科創思機器人社』

Instagram搜尋『ntut_crazyrobot』

	
FB粉專	IG粉專

創思機器人社年度社團規劃競賽及活動：

月份	活動名稱	簡介
9月	社團博覽會	對校內新生介紹推廣社團
10月	TDK競賽	TDK盃全國大專院校 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園遊會	對校內所有學生介紹推廣社團
12月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
	聖誕節聚餐	維持社員情誼的小聚餐
3月	CR盃	為新社員舉辦的遙控機器人比賽
5月	AR盃	為所有社員舉辦的自動機器人比賽

社課規劃：

月份	課程名稱	簡介
10月	機構設計入門	帶新生了解機器人領域所使用到的機構
11月	Soildworks電腦繪圖	教你如何從0到1設計屬於自己的機器人
	基礎電路	帶新生了解機器人領域所使用到的電路
12月	Arduino初階	基礎語法以及應用
3月	Arduino進階	進階語法以及應用
7月	LabVIEW & myRIO 應用	針對TDK自動組開設的社課
8月	Raspberry pi 應用	針對TDK遙控組開設的社課

CR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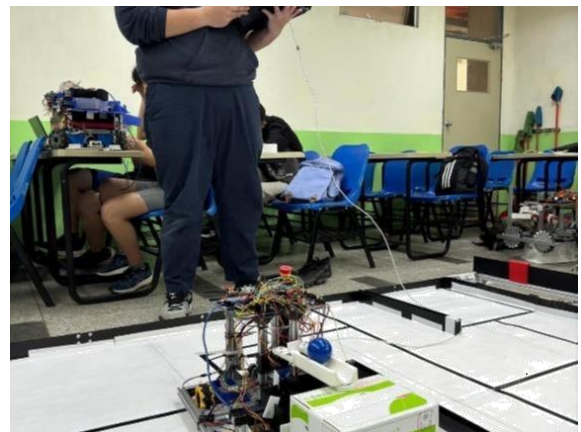
CR為Control Robot的縮寫，顧名思義，需要由隊員自己藉由遙控器或按鈕等方式，操控機器人，達成題目要求並完成比賽。CR盃至今已舉辦13屆，是專門為新生所設計，每個剛加入社團的新同學都必須接受CR盃的洗禮，才真正算是機器人社的一份子。比賽過程將使原本不認識的大家，凝聚在一起；讓連螺絲都不知道選哪種的新生，訓練成對機器人製作過程略知一二的正式社員，是一場意義非凡的比賽。



CR盃活動照片

AR盃介紹：

AR為Auto Robot的縮寫，機器人需要以程式控制，比賽過程不能有任何人為操控，達成題目要求並完成比賽。AR盃至今已舉辦4屆，是不分年級、新手老手都可以參加的比賽，讓大家集思廣益的同時，也能在全國性比賽之前當作訓練，增進寫程式，以及接線路的技術。



AR盃活動照片

TDK盃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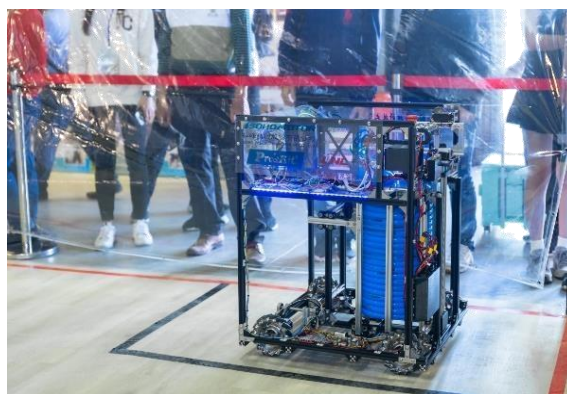
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由TDK文教基金會主辦，主要分為自動組和遙控組兩個比賽項目，旨在推動創新技術發展、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和工程技術能力。每年我們社團都會派出5~6組參加此競賽，與全國大專院校的隊伍共同競賽。



第27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參賽照片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介紹：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主辦單位為日本最大半導體設備商 Tokyo Electron (TEL) 在台子公司 — 東京威力科創，第一屆為2016年舉辦，前期巡迴大專院校，建立起友好校園關係，也奠定往後的比賽基礎。該比賽也鼓勵學生激發創新思維、推動機器人技術的發展，並培養新一代的工程技術人才。每年我們社團都會派出2~3組參加此競賽，與全國大專院校的隊伍共同競賽。



2023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參賽照片

近年得獎項目總覽：

2023年度：

- 2023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 - 總冠軍
- 2023 東京威力科創機器人大賽 - 創意技術獎特優
- 第27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自動組第二名
- 第27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遙控組第三名
- 第27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自動組佳作*2
- 第27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工作團隊紀律獎
- 2023 技職杯黑客松北區分區賽 - 最佳設計獎

2022年度：

- 第26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遙控組佳作*2
- 第26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飛行組佳作

2021年度：

- 第25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遙控組第三名
- 第25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製作競賽 - 遙控組佳作*2

歡迎有興趣的你/妳一同加入社團，一起創造屬於自己的大學回憶！

二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101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107學年度起入學五專部、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B1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刪除)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級分或D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A2程度(如附表三)，得自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選修習二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語文測驗」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語文測驗」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
-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之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選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申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檢附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

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三、~~(刪除)~~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英檢類別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 語畢業 門檻檢 定考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101-104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47 分 以上	4 級以上		
105 學年度起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聽力閱讀)	53 分 以上	4.5 級以 上	B 級分 以上	B1 (註 ³)
107 學年度起入學 進修部四年制學優 專班學生及五專部 新生								

註¹：本校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規定辦理，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註²：依據108年9月23日創108字第10030號函配合修正BULATS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創橋大學領導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創108字第10031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創橋大學領導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CEFR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或II(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適用學年度之學生 英檢類別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日 間部四年制新生	102-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 間部四年制新生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
多益測驗(TOEIC)(註 ¹)	350-545	400-545	<u>2018.2月以前：400-545</u> <u>2018.3月以後：225-545</u>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	80-159	120-159	<u>120-159</u>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45-69%	45-69%	<u>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u>
劍橋大學領思 英語檢測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註 ²)	20-39	20-39	<u>20-39</u>
托福(TOEFL) iBT	120-139	120-139	<u>120-139</u>
雅思 (IELTS)	29-46	31-46	<u>31-52</u>
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 試	3-3.5	3-3.5	<u>3-4</u>
	C、D	C、D	<u>C、D</u>
須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 計畫」系列課程門數	1 門	1 門	<u>1 門</u>

註¹：自2018年3月起多益測驗改制，故修正認證分數。

註²：依108年9月23日創108字第10030號函配合修正BULATS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創108字第10031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二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修業辦法

97年2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元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以規範本碩士班指導教授群與研究生修業等相關事宜為主。本碩士班各組得依本辦法另訂指導原則，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三年畢業為原則，提早畢業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
- 第三條 研究生須依入學當年度課程標準修課。欲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至多承認九學分，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 第四條 外籍生畢業學分數與本國生相同，除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外，其餘皆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碩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
- 第五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選定本系、製科所或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簽妥指導同意書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若需變更時，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系主任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並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八點規定於口試前十日將論文稿送系辦公室轉交原指導教授核閱。若有特殊情況，可由新任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以提出口試申請。
申請第二次更換以上者，須經學術委員會討論。
- 第六條 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三週(碩士專班新生在期末)前選擇第五條所述之專任教師，並經其同意後請其擔任指導教授。研究生之學業、論文、研究及投稿等事宜須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指導教授未選定者，由系主任指導選課。
- 第七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
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在學生之間排名為第一順位者；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至少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四、其他經本系(所、科)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二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 (適用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9.11.30班務會議通過
92.01.27班務會議通過
93.06.04班務會議通過
95.06.02班務會議通過
96.3.29班務會議通過
99.5.20班務會議通過
101.12.19班務會議通過
102.08.20班務會議通過
103.03.31班務會議通過
104.10.07班務會議通過
104.11.04班務會議通過
106.12.29班務會議通過
107.05.22班務會議通過
109.2.27班務會議通過
111.09.01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機械系、能源系、車輛系、製科所、自動化所、智動科等系(所)(科)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所指導，共分機電整合、車輛、自動化等三組，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班必修16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每學期3或6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每學期1學分，分4學期修習)。
- 二、本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學生應於其所屬之各分組至少選修9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它系所課程最多9學分。
- 三、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各分組主管代理。

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本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TOEFL iBT 77分或TOEIC 650分(或相等級數之其他英語檢定)(不含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若參加英語檢定後，成績未達到本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習通過本班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此二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國際學生，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 四、博士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需至本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一次英語演講。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需經各分組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三、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本班博士生均需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及專題討論至少4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班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議，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七條 各分組學術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分組訂定之，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

第八條 研究成果統計

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經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安排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年9月10日通過
96年3月2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共計三科，學生可選擇以「筆試」、「修課抵免」、「期刊論文抵免」或三者混合方式進行。各科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應令退學。
- 四、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五、本班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由各分組自訂，並送本班核備，修定時亦同。各組之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各分組公佈之科目為準。
- 六、申請「筆試」作為資格考核：
 -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四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並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筆試。
 - (2) 學生於入學三年內最多可申請筆試三次，每次可申請考1-3個科目，但每次僅可申請1門基礎科目。若累計申請三次筆試，但未通過三科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七、申請「修課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佐證。
 - (2) 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需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前30%者，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
 - (3) 申請抵免資格考核之科目，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僅以一門為限。

八、申請「期刊論文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
- (2) 學生可申請以一篇SCI期刊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分數以80分計。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
- (3) 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
 - (a) 需為學生入學後接受或刊登之SCI期刊論文。
 - (b) 需以機電科技博士班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
 - (c) 扣除指導教授後，學生需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九、本要點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論文計點辦法

109年7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機電整合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組博士生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組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類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組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A.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 (含) 者得 4 點；排序為 26%~50%(Q2) (含) 者得 3 點；排序為 51%~75%(Q3) 者得 2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 B.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25 點。 C. 發明專利(獲證)得 1.5 點。	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 B. 國內發明專利：單件 1.5 點。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C.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5 點。 D. 專利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 E.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 F.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 (含) 者得 2 點；排序為 26%~50%(Q2) (含) 者得 1.5 點；排序為 51%~75%(Q3) 者得 1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25 點。 G.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125 點。

3.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4. 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投稿日期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且作者群須含有指導教授以及應註明機械工程系、機電學院、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為論文之發表單位。
5. 發表之論文如為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分配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6. 發表之專利及專利技轉規定如下：
 - (1)專利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3)專利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專利申請日期與專利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7.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
 - (1)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並為博士生實習或現(曾)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所委託。
 - (2)產學合作案需已結案(跨年度之合作案，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 (3)需為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由博士生參與執行，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
8. 本組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4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3點以上(含)。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1.5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9. 申請本組論文計點期限為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
10.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組組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
1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
12.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3. 本辦法通過後，適用所有本組在學博士生。

二十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1999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2001年6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3年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5年10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8年2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9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1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年9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年7月1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年6月1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以規範本研究所指導教授群與研究生修業等相關事宜為主。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須依入學當年度課程標準修課。欲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至多承認九學分，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第四條 外籍生畢業學分數與本國生相同，除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外，其餘皆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所、機械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簽妥指導同意書後送交所辦公室備查；若需變更時，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所長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並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八點規定於口試前十日將論文稿送所辦公室轉交原指導教授核閱。若有特殊情況，可由新任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以提出口試申請。

申請第二次更換以上者，須經學術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三週（碩士專班新生在期末）前選擇第五條所述之專任教師，並經其同意後請其擔任指導教授。研究生之學業、論文、研究及投稿等事宜須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認可，指導教授未選定者，由所長指導選課。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
- 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在學生之間排名為第一順位者；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至少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四、其他經本系(所、科)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第八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經所長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二十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年1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9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必修 16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每學期 3 或 6 學分)，實務研究特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 二、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 9 學分，跨部修課視為外所課程。
- 三、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本所所長代理。

第二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本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 TOEFL iBT 77 分或 TOEIC 650 分(或相等級數之其他英語檢定)(不含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若參加英語檢定後，成績未達到本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習通過本班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此二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國際學生，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械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本所博士生之指導教授。
- 二、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
- 三、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需經系(所、科)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四、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

本所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所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修課內容與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除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外，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

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點審核
本所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並完成博士論文計點審核通過者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安排論文考試。

第十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2年1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02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共計三科，基礎科目可選擇以「筆試」、「期刊論文抵免」方式完成；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可選擇以「筆試」、「修課抵免」、「期刊論文抵免」方式完成。各科資格考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應令退學。
- 四、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五、本所之資格考核科目如下：
 1.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自動控制、製造學、工程力學、材料學、熱力學、電子學、醫學概論，八科擇定一科。
 2. 專業科目(一)
 3. 專業科目(二)
- 六、申請「筆試」作為資格考核：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四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並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筆試。
 2. 學生於入學三年內最多可申請筆試三次，每次可申請考 1-3 個科目，但每次僅可申請 1 門基礎科目。若累計申請三次筆試，但未通過三科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七、申請「修課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佐證。
 2. 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需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前 30%者，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
 3. 申請抵免資格考核之科目，若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為學生指導教授，僅以一門為限。
- 八、申請「期刊論文抵免」作為資格考核：
 1. 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後一週止，受理資格考核申請，逾時不受理申請案。
 2. 學生可申請以一篇 SCI 期刊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分數以 80 分計。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
 3. 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
 - (a) 需為學生入學後接受或刊登之SCI期刊論文。
 - (b) 需以製造科技研究所之名義發表。
 - (c) 扣除指導教授後，學生需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九、本要點經系(所、科)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102年1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06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製造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類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A.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4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3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2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 B.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25 點。 C. 發明專利(獲證)得 1.5 點。	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 B. 國內發明專利：單件 1.5 點。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C.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5 點。 D. 專利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 E.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 F.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2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1.5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1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25 點。 G.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125 點。

3.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4. 發表之專利及專利技轉規定如下：
 - (1) 專利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3) 專利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專利申請日期與專利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5.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
 - (1) 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並為博士生實習或現(曾)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所委託。
 - (2) 產學合作案需已結案(跨年度之合作案，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3) 需為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由博士生參與執行，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

6. 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投稿日期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且作者群須含有指導教授以及應註明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為論文之發表單位。
7. 發表之論文如為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分配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8.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4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3點以上(含)。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1.5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9. 申請論文計點期限為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
10.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所所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1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
12.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敬請依照教務處網頁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一、 相關法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 重要日程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2. 口試舉行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31 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31 日止。

3. 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期限：(未口試未撤銷將以不及格紀錄)

- 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撤銷。
- 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撤銷。

4. 電子論文上傳截止日期：依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

圖書館審核依電子論文上傳順序，約須 1-2 工作天，不接受急件辦理，如因自身需求須提前離校者，請務必自行預抓時程，以免耽誤離校時程。

5. 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三、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以下條件皆須符合)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請自行以歷年成績單比對課程標準進行檢核)

2.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3. 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在學生間的排名須列於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有關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之規定，須為「已發表」(含「已審核通過且被接受，且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始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若僅為報名階段，不確定是否被接受或尚未進行審核階段者，則不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1)日間部機電所及製科所所有年級學生皆須繳交論文發表證明。

(2)機電所「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三年畢業為原則，如擬提早於二年畢業，須至少有一篇公開發表之論文。

(3)製科所「在職專班」碩士生無論幾年畢業皆須完成論文發表。

4.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學生須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尚未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者，請至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該項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未完成該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請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修習方式說明」完成線上課程，通過課程測驗後請將修課證明(PDF 檔)E-mail 至所屬研究所承辦人員。

四、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繳交

★須繳交電子檔之文件請以 word 檔格式 E-mail 至所屬系所承辦人：

機電所 林昀靚小姐：emily29@mail.ntut.edu.tw

製科所 傅詩晴小姐：jocelynfu800@mail.ntut.edu.tw

序號	文件名稱	繳交方式		備註
		紙本	電子檔	
1	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	☒	☒ (word)	(1) 最遲於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繳交。 (2)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	☒ (word)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 (word)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中文)	☒		請至行政大樓 2F/5F 機台申請。
5	論文初稿內的摘要(中文)	☒		
6	論文初稿		☒ (pdf)	請依圖書館規範撰寫，完成度依指導教授要求之章節為準。
7	論文發表證明	☒		須指導教授簽名。 (1) 日間部、製科所在職專班所有年級學生皆須繳交論文發表證明。 (2) 機電所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三年畢業為原則，提早畢業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
8	英文畢業門檻之英文成績證明文件(例如：多益成績單正本)	☒		(1) 日間部研究生最遲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繳交。 (2) 在職專班研究生免交。
9	學術倫理時數證明		☒ (pdf)	108 年前入學者免交

五、口試注意事項

1. 論文原創性比對：

- ◆ 即日起凡碩博士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均須經圖書館複核後，方得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 欲申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結果」請到「研究生畢業論文複核服務」網頁申請，如有論文原創性比對問題歡迎參考「圖書館文稿原創性比對服務」網頁 (<https://ppt.cc/fw4kbn>) 或與圖書館承辦人李猷生聯繫(校內分機 3113)。



六、口試準備：

1. 表單文件：

(相關表單日間部研究生可至教務處下載列印；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進修部下載列印)

- (1) 學位考試-成績表。
- (2) 學位考試-(立即公開/延後公開)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
- (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每位委員及指導教授都要簽名)。
-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5) 列印圖書館 E-mail 回覆的複核結果回函。
- (6)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口試版)。
- (7) 口試費印領清冊(每位委員都要簽名，校外委員所有欄位都需要填寫)。
- (8) 延後公開申請書(需要才檢附，每位委員都要簽名)。

2. 口試委員聘書：

- (1) 校內委員不提供聘書。
- (2) 校外委員如需聘書請提前向系辦申請，恕無法接受急件辦理。

3. 申請借用口試教室方式：

- (1) 綜科 115 室(大間)：請電洽分機 2002(池小姐) 詢問申請。
- (2) 綜科 119 室(小間)：請自行至 119 室門口查詢登記表自行登記。
- (3) 綜科 110-1 室或綜科 110-2 室：請到製科所向傅小姐詢問申請。(傅小姐：分機 3703)

4. 校外口試委員臨時停車申請：

須以「指導教授」的帳密登錄「校園入口網站」→總務系統→「西校區申請臨時停車系統」→申請臨停作業→查詢車位→先確認欲申請的日期及時段是否還有停車位→臨停申請→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從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申請表及校外口委聘函影本，送交系辦核章→繳交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審核。

※停車申請需經總務處審查，建議提前申辦，以避免未能及時完成資料補正而無法停車。

七、口試結束後必須要繳交給系辦的資料：

1. 學位考試成績表。
2. 學位考試評分表。
3.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版)。
4. 列印圖書館 mail 回覆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結果回函。
5.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審定書建議最遲請於離校前一週繳交)。
6. 口試費印領清冊(每個委員都要簽名，校外委員所有欄位都需要填寫)。
7. 校外委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口試委員如有更換，請繳交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2. 論文題目如果與申請時不同，請繳交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3. 口試費印領清冊資料有缺漏者，恕不受理核銷。
4. 口試費注意事項：(自 111-2 起學生不可代墊口試費用)
 1. 請事先提醒校外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提供個人的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晰可辨別分行名稱及帳號)。如有外籍口試委員且其沒有台灣的金融帳戶，建議請指導教授先行墊款。
 2. 校外委員交通費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1. 搭乘【高鐵】需檢附高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2. 搭乘台鐵(=火車)不用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請用鉛筆填寫委員乘車之起迄車站名稱，並檢附台鐵網站票價。

3. 雙北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往返不補助交通費(開車亦不補助油資)。
4. 不補助計程車或捷運車資。

九、 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及繳交注意事項

論文格式、電子論文上傳、論文授權及延後公開、紙本論文繳交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站公告，如有問題請洽圖書館承辦人顏士超先生（校內分機 3129，bysuper@ntut.edu.tw）。

十、 離校申請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離校截止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2. 請於圖書館規定期限內完成【電子學位論文繳交】上傳。
3. 圖書館審核通過通知後，請將審核通過的論文全文(pdf 檔)E-mail 給所屬系所承辦人。
4. 填寫所屬系所畢業流向問卷。
5. 申請線上畢業離校：

請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畢業離校系統」，填妥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定搞版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至畢業生離校系統(自113-2起，研究生離校前應簽署聲明與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定稿版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若上傳的文件不正確、不完整(含未簽名)或有變更偽造情形致離校審核延遲或逾期，責任由學生本人承擔)後，提交離校申請程序，並依系統通知信內容洽相關單位辦理，俟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學生收到「審核完成通知信」後，始得領取證書。

三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範

【一般性安全衛生】

1. 必須遵守實驗室(工廠)所制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研究生需接受本校安環中心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R 並通過測驗，取得合格證書。
3. 若有不明警訊或突發事故發生時，須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災害通報系統圖」(附件一)通報。
4. 操作實驗時，最好有兩名以上人員在實驗室內，切勿一人單獨。儘可能不要在深夜及假日操作實驗，實驗也不要過夜。
5. 實驗時不得穿拖鞋，並穿著適當之防護裝備。
6. 實驗室內不可奔跑、喧嘩。
7.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及攜帶食物、飲料進入。
8. 實驗室應準備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及急救箱，急救箱需擺放在易見處，選購適合實驗室之藥品，適時補充及更換藥品。
9. 實驗室需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每年檢視 MSDS 內容之正確性並更新。
10. 離開實驗室必須隨手將電源、瓦斯及水龍頭關閉。
11. 實驗室安全門、通道、進出口及滅火器前不得堆積物品，以免防礙逃生及救難。
12. 實驗室需有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13. 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高壓氣體容器】

1. 高壓氣體鋼瓶需直立儲放，並固定妥適。
2. 鋼瓶外之成分、危害標示文件需清楚完整。
3. 氧氣鋼瓶不可與可燃性、有毒性氣體鋼瓶放在一起。
4. 氣體未使用時，鋼瓶開關的扳手不可以放在鋼瓶上。
5. 檢查接頭有無洩漏。
6. 備用、空瓶應裝上瓶蓋，並標示清楚，例如空瓶上標示「空」。
7. 氫氣鋼瓶需存放在防火防爆櫃，並裝設氫氣偵測器與警報裝置，應至少每年測試校正保養乙次，並出具報告&張貼已測試校正之標誌。
8. 應儲放於乾燥地方，避免潮濕。
9. 勿使日光直接照射，應儲放於通風良好的安全地方。
10. 避免放置於有熱源及高溫附近，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11. 勿使用油氣接觸鋼瓶，或用油布擦拭鋼瓶。
12. 高壓空氣儲存桶應安全檢驗合格(耐壓測試合格及安全閥吹洩測試合格)並定期執行安全檢查試驗合格(安全閥試驗合格等)並記錄存檔三年，以確保安全性。

【電器安全】

一、一般電氣安全

1.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
2. 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替代。
3. 塑膠電線需理線並以固定裝置固定使用，避免人員走動時絆倒。
4.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離水源 1 公尺以上等)。
5. 遇停電時，務必先關閉所有實驗中之設備，避免復電時產生瞬間過大負載。

二、牆壁插座、一對多插座、延長線插座

1. 牆壁插座需完整、加蓋且固定於堅固定點，需有接地線，並標示電壓。
2. 插座之使用不可超過最大負荷 Watt(Watt=插座標示安培數 A x 電壓 V)。
3. 選購有過載保護自動斷電之一對多插座及延長線插座。
4. 延長線插座不可放置地面插孔向上，有異物進入及漏水感電及遭絆倒踏穿之虞，應予以固定於牆壁或桌壁。
5.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三、電氣開關箱

1. 電氣開關箱前方絕對不可有雜物阻擋，因為緊急時無法斷電。
2.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3. 配電箱需有防護面板，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4. 電氣開關箱除非必要，最好不要上鎖，因為緊急時可能無法做斷電處理。電氣箱也不宜設在與水源過近的場所。
5. 液體放在電氣箱的頂端，萬一灑漏可能會導致感電，如果是易燃性液體，更可能導致火災。
6. 無熔絲開關接點不可裸露。

四、設備電器安全

1.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2. 用電設備、儀器及開關附件無漏電流。
3. 會碰觸水源設備需裝設『漏電斷路器』，例如冰水冷卻設備。
4.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5.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 使用發熱加溫之設備進行實驗時，人員務必在場監控。

【化學藥品使用與管理規範】

一、一般化學品使用規範

1. 進行化學實驗盡量穿著長袖、長褲及避免腳趾外露之鞋子，不可穿著短褲、裙子、拖鞋進入，並配戴乳膠手套及口罩。
2. 操作有毒物，請攜帶防毒面罩。操作強酸鹼實驗時，則務必配戴完整防護具(抗酸鹼手套、防護衣、防護面罩、防毒面罩等)。
3. 使用完防護具後，務必清洗並擦拭乾淨，避免化學藥品殘留，造成二次污染及後續使用者的危害。
4. 處理或使用酸鹼液、揮發性氣體、氧化劑和有機溶劑均應在有抽氣設備之環境(如抽風櫥或抽氣罩)下進行，實驗進行中不得擅自離開，若不得已則需暫停實驗且加註標示或請他人代為照料方可離開。
5. 實驗操作中通風櫥拉門不得高於胸口。
6. 化學櫃、廢液櫃等有抽氣的儲存櫃，須隨時保持關門的狀態。
7. 使用氫氟酸(HF 或 BOE)時禁止使用玻璃容器和金屬製品，以免腐蝕，應使用鐵氟龍燒杯和鐵氟龍鑷子。
8. 丙酮等有機溶劑應用玻璃或鐵氟龍燒杯盛裝，禁用塑膠製品。
9. 有機溶劑與無機酸類不得混用，以免發生危險。配製酸鹼試劑，應將酸鹼滴入水中，嚴禁將水倒入酸鹼試劑中。
10. 實驗過程中切勿將瓶裝之化學液體置於地面，以防遭受打翻或破裂之危險性。
11. 化學藥品皆具一定毒性且會有蒸氣逸散出來，勿輕易吸入，亦勿觸及皮膚，否則有機溶劑由皮膚滲入血液中，會對肝臟造成傷害。故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12. 所有廢液及廢棄物須依不同種類做分類及棄置。
13. 一般垃圾桶內棄置未沾染實驗藥品之垃圾，實驗操作完後的固體廢棄物嚴禁丟入其中，需分開放置並依本校規定清除。
14. 實驗結束後，剩餘的酸鹼溶液或有機溶劑，若不再用，須當廢液處理，勿再倒回原液。
15. 加熱過或仍在產生反應的化學溶液須待其反應結束，且溫度降至室溫後，再倒入指定之收集容器。
16. 所有化學品與其廢液嚴禁直接倒入水槽，必須倒入對應之貼紙標示廢液回收桶內。
17. 廢液應該要有固定場所儲放，不可堆疊，桶下需有防洩漏裝置(盛盤)，以免傾倒洩漏，盛盤內容積應該至少要大於廢液桶的容積。
18. 若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鎖在化學藥品櫃內，且確認藥品櫃是否關閉妥當。使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人員，須於使用前詳讀MSDS上的使用及危害處理說明，並於使用完後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表。
19. 易燃及有機化學藥品須存放於防火櫃內，不得隨意放置。丙酮、異丙醇、甲醇、乙醇等洗滌瓶，應放於抽風櫥內的架上，不得任意放置。
20. 排氣櫃應定期檢查，檢查櫃內下方是否電線鏽蝕短路，並定期量測抽氣風速。

二、化學藥品貯存原則

1. 藥品櫃內化學藥品依相容性分類存放，不可依字母分類(固、液體分開存放；液體分類有機、強酸、強鹼等藥品以盛盤隔開存放)。例如強酸及強鹼應分別存放於化學藥品櫃內指定位置，不得置放一起，以免相混而釀災。
2. 存放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藥品(麻醉、成癮性藥物)之櫃子需上鎖。
3. 藥品存放架應有護欄；拉門使用門閂防止地震啟開；玻璃門應關閉等避免藥品掉落。

4. 藥品需貼妥 GHS 圖示及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5. 化學藥品儲存於冰箱之注意事項：
 - (1)高揮發異味性、毒性及反應性化學品需加封夾鍊袋，並放於雙套層容器之中。
 - (2)需標示清楚內容物、使用者姓名、儲存日期
 - (3)需分類分區儲放。
 - (4)定期清理整頓冰箱內的個人實驗藥品。
 - (5)冰箱中嚴禁存放食物。

三、實驗室廢液清除

1. 每月第二、四周之星期二下午 2~4 點進廢液暫存室(西校區地下停車場 B5) (本校安環中心網站首頁有相關訊息)
2. 需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廢液)進場貯存申請表」，並寄送給系上安環委員。
3. 需使用安環中心提供之貯存桶(20L)，並貼廢液標示貼紙。可聯絡系上安環委員領取。
4. 廢液回收處理則可分為：
 - A 類：含鹵素之有機廢液
 - B 類：不含鹵素之有機廢液
 - C 類：機油廢液
 - F 類：酸性無機廢液
 - G 類：鹼性無機廢液
 - H 類：含重金屬廢液

四、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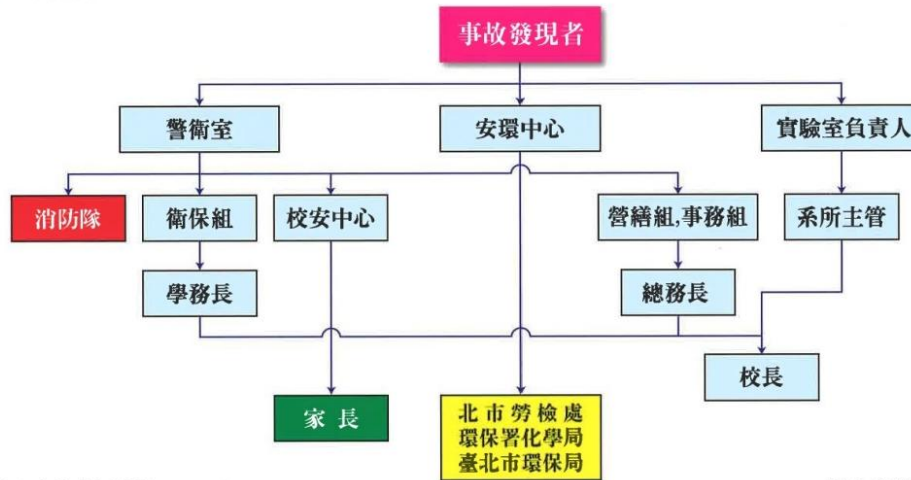
1. 每月最後一周之星期二清除。(本校安環中心網站首頁有相關訊息)
2. 需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清除申請表」，並寄送給系上安環委員。
3. 需使用紅色專用垃圾袋，可聯絡系上安環委員領取。

五、甲類先驅化學物質購買及運作

1. 每年 1、4、7、10 月月初需填寫「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申報前一季運作資料，檢送本校安環中心，影本 MAIL 給本系安環委員。
2. 新購買及未使用完者未確實申報或漏報，處新臺幣 3 萬~30 萬元罰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災害通報系統圖 (災害通報流程)



校外通報及救援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大醫院	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02) 2312-3456
仁愛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02) 2709-3600
中興醫院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02) 2552-323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仁愛路3段2號	(02) 2325-985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92號5樓	(02) 2708-4739
環保署化學及毒性物質管理局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	(02) 2325-7399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職災專線：0910-922-70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02) 2720-888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02) 8231-7919

校內各單位：

單位	職稱	校內分機
校長室	校長	10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105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106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1002
教務處	教務長	1101
學務處	學務長	1201
總務處	總務長	1301
校安中心	主任	1901
衛保組	組長	1261
事務組	組長	1323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任	13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2	體育	0	2	1/4	☆	1102010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	1	1	1/1		
		△	1400040	學院專業英文	2	3	1/2	★	1400105	永續公民實踐	1	2	1/1		
		△	140010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2	1/1	★	3001009	工程圖學	1	3	1/1		
		△	1404006	國文	2	2	1/1								
		△	1420001	學院指定向度-人文與藝術	2	2	1/2								
	▲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	1401041	物理	3	3	1/2									
	▲	3001012	機械製圖	1	3	1/1									
	▲	3001014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3	1/1									
	▲	3001060	人工智慧與計算機程式實習	2	4	1/1									
一	下	△	1001002	體育	0	2	2/4	☆	1102011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	1	1	1/1		
		△	1400040	學院專業英文	2	3	2/2	★	300102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1/1		
		△	1404007	國語文實務應用	2	2	1/1	★	3001054	精密量測學	3	3	1/1		
		△	1420001	學院指定向度-人文與藝術	2	2	2/2	★	3001816	科技日文I	3	3	1/1		
		▲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	3003010	計算機程式應用	2	4	1/1		
	▲	1401041	物理	3	3	2/2									
	▲	1401044	物理實驗	1	3	1/1									
	▲	3001011	靜力學	2	2	1/1									
	▲	3001015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3	1/1									
	▲	3001024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1/1									
二	上	△	1001002	體育	0	2	3/4	★	3001059	校外實習(一)	2	40	1/1		
		△	1400041	跨領域專業英文	2	2	1/2	★	3002052	應用電子學	3	3	1/1		
		△	1420002	學院指定向度-社會與法治	2	2	1/2	★	3002056	數位電路	3	3	1/1		
		△	1420004	學院指定向度-創新與創業	2	2	1/2	★	3002814	科技日文II	3	3	1/1		
		▲	3002011	工程數學(一)	3	3	1/1	★	3003003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	3	1/1		
	▲	3002012	材料力學	3	3	1/1	★	3004032	銲接技術	3	3	1/1			
	▲	3002014	熱力學	3	3	1/1									
	▲	3002025	動力學	3	3	1/1									
	△	1001002	體育	0	2	4/4	★	3002051	鑄造學	3	3	1/1			
	△	1400041	跨領域專業英文	2	2	2/2	★	3002054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4	1/1			
△	1420002	學院指定向度-社會與法治	2	2	2/2	★	3002815	資訊安全	3	3	1/1				
△	1420004	學院指定向度-創新與創業	2	2	2/2	★	3002816	計算機程式應用	3	3	1/1				
▲	3002010	工程材料	3	3	1/1	★	3003048	工業電子學及實驗	3	4	1/1				
二	下	▲	3002013	機動學	3	3	1/1	★	3003072	微處理機	3	3	1/1		
		▲	3002016	流體力學	3	3	1/1	★	3003087	中等材料力學	3	3	1/1		
		▲	3002061	機械工程實驗(一)	1	3	1/1	★	300413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與實習	3	3	1/1		
		▲	3003009	工程數學(二)	3	3	1/1								
		△	1420005	學生自選向度	2	2	1/1	☆	1003003	體育	1	2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三	上	△	1420010	學生自選向度	1	1	1/1		★	3002059	電機機械	3	3	1/1	
		▲	3002015	機械設計	3	3	1/1		★	3002060	校外實習(二)	2	40	1/1	
		▲	3002062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3	1/1		★	3003067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3	1/1	
		▲	3003134	自動控制	3	3	1/1		★	300307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3	1/1	
		▲	3004009	製造學	3	3	1/1		★	3003078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1/1	
								★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	3	1/1		
								★	3003088	最佳化設計	3	3	1/1		
								★	3003098	RFID概論	3	3	1/1		
								★	3003100	複合材料概論	3	3	1/1		
								★	3003108	自主學習	1	2	1/1		
								★	3003111	自動化控制元件應用	3	3	1/1		
								★	3003112	智慧製造技術	3	3	1/1		
								★	3003113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一)	1	3	1/1		
								★	3003115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3	1/1		
								★	3003116	人工智慧	3	3	1/1		
								★	3003117	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	3	3	1/1		
								★	3003118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	3	1/1		
		三	下							★	3003121	國際產業跨域PBL專題實作	2	2	1/1
								★	3003124	數位製造結合 AI 科技應用(一)	3	3	1/1		
								★	3003128	智能工廠專題實務(一)	3	3	1/1		
								★	3003130	光學技術與應用(一)	3	3	1/1		
								★	3003132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3	1/1		
								★	3004001	熱傳學	3	3	1/1		
								★	3004050	機器人學概論	3	3	1/1		
								★	3004066	參數化設計及實習	3	4	1/1		
								★	3004121	3D列印理論與實習	3	3	1/1		
								★	3004132	電腦輔助熱流分析	3	3	1/1		
▲	3003126			校外實習	2	40	1/1		☆	1003004	體育	1	2	1/1	
▲	3003127			實務專題(一)	3	3	1/1		★	3002057	醫學工程概論	3	3	1/1	
▲	3004060			機電整合學	3	3	1/1		★	3003005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4	1/1	
								★	3003014	熱機學	3	3	1/1		
								★	3003027	熱處理	3	3	1/1		
								★	3003039	中等機械設計	3	3	1/1		
								★	3003044	機構設計	3	3	1/1		
								★	3003064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3	1/1		
						★	3003069	科技日文	3	3	1/1				
						★	3003071	程式與系統控制	3	3	1/1				
						★	3003076	網頁系統設計	3	4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三	下								★	3003084	切削學	3	3	1/1	
									★	3003091	電腦控制	3	3	1/1	
									★	3003102	綠色科技	3	3	1/1	
									★	3003103	核工導論	3	3	1/1	
									★	3003109	精密工程及實驗	3	4	1/1	
									★	3003110	控制實務設計	3	3	1/1	
									★	3003114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二)	1	3	1/1	
									★	3003119	離岸風電領域專案驗證	3	3	1/1	
									★	3003120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3	3	1/1	
									★	3003123	智慧鐵道系統導論	3	3	1/1	
									★	3003125	數位製造結合 AI 科技應用(二)	3	3	1/1	
									★	3003129	智能工廠專題實務(二)	3	3	1/1	
									★	3003131	光學技術與應用(二)	3	3	1/1	
									★	300313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	3	1/1	
									★	3003135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4	1/1	
									★	3004051	振動學	3	3	1/1	
									★	3004052	自動化系統	3	3	1/1	
		四	上								★	3004068	現代控制導論	3	3
									★	3004072	應用生物力學	3	3	1/1	
									★	3004088	機電整合系統與設計	2	3	1/1	
									★	3004094	微機電工程與應用	3	3	1/1	
									★	3004124	3D列印實作	3	3	1/1	
▲	3004139			實務專題(二)	3	3	1/1	☆	1004001	體育	1	2	1/1		
								★	3003022	材料機械性質概論	3	3	1/1		
								★	3003081	基礎應用光學	3	3	1/1		
								★	3003105	校外實習(三)	2	40	1/1		
								★	3004005	數位控制	3	3	1/1		
								★	3004034	非破壞檢測	3	3	1/1		
								★	3004036	品質管制	3	3	1/1		
								★	3004041	工程統計	3	3	1/1		
								★	3004064	IC 製程	3	3	1/1		
								★	3004071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3	1/1		
								★	3004074	邏輯設計	3	3	1/1		
								★	3004075	奈米科技概論	3	3	1/1		
								★	3004076	薄膜科學與工程	3	3	1/1		
						★	3004077	近代物理	3	3	1/1				
						★	3004082	精密機電系統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四年	上							★	3004084	智慧機器人實習	3	3	1/1	
								★	3004095	塑膠射出成形與模具實務	3	3	1/1	
								★	3004096	3D-CAD塑膠模具設計	3	3	1/1	
								★	3004097	塑膠射出模具CAE模流分析	3	3	1/1	
								★	3004109	輻射安全	3	3	1/1	
								★	3004110	實用英文	0	1	1/1	
								★	3004111	核能系統	3	3	1/1	
								★	3004112	核工原理	3	3	1/1	
								★	3004122	物聯網概論	3	3	1/1	
								★	3004126	智能工廠虛實整合	3	3	1/1	
								★	3004127	有機朗肯循環的應用	3	3	1/1	
								★	3004130	鐵道號誌與行車控制系統	3	3	1/1	
四年	下							☆	1004002	體育	1	2	1/1	
								★	3002053	數值方法	3	3	1/1	
								★	3004011	生產管理	3	3	1/1	
								★	3004039	冷凍空調	3	3	1/1	
								★	3004045	生產工程	3	3	1/1	
								★	3004063	模具設計	3	3	1/1	
								★	3004078	數位化製造	3	3	1/1	
								★	300409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1/1	
								★	3004100	智慧型機器人實作	3	3	1/1	
								★	3004105	基礎核工原理	3	3	1/1	
								★	3004116	校外實習(四)	9	40	1/1	
								★	3004123	雲端資料庫技術	3	3	1/1	
						★	3004125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3	3	1/1			
						★	3004128	製造營運管理技術	3	3	1/1			
						★	3004133	軟體工程	3	3	1/1			
						★	3004134	嵌入式系統	3	3	1/1			
						★	3004135	資料結構	3	3	1/1			
						★	3004136	電力系統	3	3	1/1			
						★	3004137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1/1			
						★	3004140	企業實務講座-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3	3	1/1			
						★	3004805	產品設計實務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備 註 中 文	備 註 英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132。 2. 共同必修：專業必修：69學分；專業選修：17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18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4學分且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 3.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4. 通識博雅課程應修滿15學分，其中「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及「創新與創業」等三大向度為機電學院指定向度課程，以上每向度至少需選修4學分課程，計12學分；另餘3學分，學生可不分向度任選通識博雅課程修習。 5.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電工原理及實驗、機械製圖、人工智慧與計算機程式實習，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7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 本系「校外實習」2學分為專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各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小時)；「校外實習(四)」9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修習「校外實習(四)」可免修2學分專業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2學分。 7. 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相關修讀規定。 8. 中五生(依學則第18之1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2學分，始得畢業。 9. 編入機電技修領航專班之學生不適用本課程標準，應依專班課程科目表修習。 10.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are 132. 2.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28 credits; Professional Required Courses: 69 credits;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17 credits;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ourses: 18 credits. The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ourses" credits includ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pecialized Departmental Courses (including this department and others), and other Faculty/School Courses. Up to 4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can be counted.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nd complete Course "Sustainable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pass or fail. 3. Students must me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undergraduates. Please refer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website for relevant graduation standards. 4. A total of 15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s required, 12 credits of which shall include 4 credits each for the Nature and Science, Society and Rule of Law,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dimensions. The other 3 credits can be earned across dimensions. 5. Prior to graduatio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following seven fundamental courses (i.e. the Laying Foundations courses): Machine Shop (I), Machine Shop (II),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 (I),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 (II),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inciples and Lab, Mechanical Draw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 The total number of courses (M) = Minimum number of courses (N) = 7 courses, all of which are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6. The department's Internship (2 credits) is a professional required course. Intern Practice (I), (II), and (III) are 2-credit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held during summer vac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8 weeks (320 hours) of internship. Intern Practice (IV) is a 9-credit semester-long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 requiring a minimum of 4.5 months. Taking Intern Practice (IV) can waive the 2 credits of required Internship, but the waived credits must be made up by taking additional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7. Before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micro-program, general program, second specialty, minor, or double major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field. Please refer to the regulations for micro-programs, second specialties, minors, or double majors for more details. 8. Fifth-year students (students admitted under Article 18-1 of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must complete an additional 12 credits of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from this department to graduate. 9. This course list is applicable to students who entered the program in and after 2026.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28	0	0	69	17	18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微機電與控制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4005926	專題討論	1	2	1/2		★	4005003	工程分析	3	3	1/1	
								★	4005017	適應控制	3	3	1/1	
								★	4005022	◎ 機器人學	3	3	1/1	
								★	4005023	應用光學	3	3	1/1	
								★	4005026	機電材料學	3	3	1/1	
								★	4005027	技術講座	3	3	1/1	
								★	4005032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1/1	
								★	4005036	鍍膜工程	3	3	1/1	
								★	4005039	精密機械控制	3	3	1/1	
								★	4005040	近代光學	3	3	1/1	
								★	4005061	智慧財產權	3	3	1/1	
								★	4005070	先進半導體製程	3	3	1/1	
								★	4005091	潔淨能源技術	3	3	1/1	
								★	4005094	自主移動機器人	3	3	1/1	
								★	4005097	◎ 雷射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5101	嵌入式控制器應用	3	3	1/1	
								★	4005111	光機電整合系統	3	3	1/1	
								★	4005113	自動光學檢測	3	3	1/1	
								★	4005116	機電整合特論(A)	1	1	1/1	
								★	4005117	機電整合特論(B)	2	2	1/1	
								★	4005118	機電整合特論(C)	3	3	1/1	
								★	4005127	有機朗肯循環的應用	3	3	1/1	
								★	4005128	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	3	3	1/1	
								★	4005130	◎ 光電半導體元件技術及應用	3	3	1/1	
								★	4005131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3	3	1/1	
								★	4005133	智能工廠虛實整合	3	3	1/1	
								★	4005136	綠色科技	3	3	1/1	
								★	4005138	生醫製造學	3	3	1/1	
								★	4005139	國際產業跨域PBL專題實作	2	2	1/1	
								★	4005140	數位控制	3	3	1/1	
								★	4005141	◎ 積體電路製程先進技術與設備	3	3	1/1	
								★	4005147	電腦數值控制技術	3	3	1/1	
								★	4005200	雷射醫學的基礎與臨床應用	3	3	1/1	
								★	4005924	雲端資料庫技術	3	3	1/1	
								★	4005928	太空動力學	3	3	1/1	
								★	4005930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一)	3	3	1/1	
								★	4005932	材料接合技術	3	3	1/1	
								★	4006001	微機電技術與應用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微機電與控制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4006004	智慧型控制應用	3	3	1/1		
								★	4006005	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	3	3	1/1		
								★	4007005	奈米科技特論(一)	3	3	1/1		
								★	4007007	飛行力學與控制	3	3	1/1		
								★	4007008	生化感測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7011	生醫奈米工程	3	3	1/1		
								★	4007013	雷射掃描技術	3	3	1/1		
								★	5605025	數值分析	3	3	1/1		
								★	5605040	熱對流	3	3	1/1		
								★	5605047	精密傳動設計	3	3	1/1		
								★	5605089	精密製造系統	3	3	1/1		
一	下	▲	4005926	專題討論	1	2	2/2		◎	4005008	控制系統	3	3	1/1	
								◎	4005009	機械視覺	3	3	1/1		
								★	4005012	精密機械	3	3	1/1		
								★	4005013	振動與噪音控制	3	3	1/1		
								★	4005016	非傳統加工與控制	3	3	1/1		
								★	4005018	最佳控制	3	3	1/1		
								★	4005019	人工智慧	3	3	1/1		
								★	4005024	光電精密量測	3	3	1/1		
								★	4005041	現代控制理論	3	3	1/1		
								★	4005069	科技英文	3	3	1/1		
								★	4005083	符號運算軟體應用	3	3	1/1		
								★	4005084	高等工程統計	3	3	1/1		
								★	400509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1/1		
								★	4005093	製程監測系統與實務	3	3	1/1		
								★	4005095	高等IC設計	3	3	1/1		
								★	4005098	高等IC製程	3	3	1/1		
								★	4005109	反應器工程	3	3	1/1		
								★	4005114	計算動力學	3	3	1/1		
								★	4005119	專利侵害鑑定	3	3	1/1		
								★	4005125	光機電產業設備設計	3	3	1/1		
								★	4005129	影像及訊號辨識	3	3	1/1		
								★	4005132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5134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	3	1/1		
								★	4005135	離岸風電機械領域專案驗證	3	3	1/1		
						★	4005137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3	3	1/1				
						★	4005143	半導體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	3	3	1/1				
						★	4005146	光學元件模擬與應用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微機電與控制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4005148	決策分析	3	3	1/1	
									★	4005149	先進半導體設備	3	3	1/1	
									★	4005925	製造營運管理技術	3	3	1/1	
									★	4005931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二)	3	3	1/1	
									★	4005933	企業實務講座-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3	3	1/1	
									★	4005934	金屬積層製造	3	3	1/1	
									★	4006006	CMOS元件量測與可靠度工程	3	3	1/1	
									★	4006016	校外實務研究	3	18	1/1	
									★	4007001	奈米矽物理	3	3	1/1	
									★	4007003	非線性系統模擬	3	3	1/1	
									★	4007006	奈米科技特論(二)	3	3	1/1	
									★	4007009	超音波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7010	雷射超音波技術	3	3	1/1	
									★	5605008	雷射加工技術	3	3	1/1	
									★	5605039	高等數值熱傳	3	3	1/1	
									★	5605065	工程資料管理	3	3	1/1	
									★	5605086	環安工程	3	3	1/1	
									★	5605088	預測型診斷維護與監督	3	3	1/1	
									★	5606001	奈米材料與製程	3	3	1/1	
									★	5607003	分子動力學模擬	3	3	1/1	
									★	6105027	電腦輔助熱流分析	3	3	1/1	
二	上	▲	4005050	論文	3	3	1/2								
二	下	▲	4005050	論文	3	3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微機電與控制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備 註 中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2. 必修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分2學期修習)，選修24學分。 3. ◎為8選2之專業必修課程，學生需至少修習通過2門；該2門課程需於本所日間部修習，始得承認為畢業必修課程。 4. 技術講座最多承認3學分。 5. 除8選2必修課程外，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6. 機電學院各碩士班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資訊如系所網頁所示。 7. 本所外籍研究生選修為24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8. 研究生畢業須符合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系所如另訂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則須符合系所規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系（所）網頁查詢。

備 註 英 文
1.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2. Required credits: 8 including Thesis (6 credits), Engineering seminar 2 credits (2 semester), and Elective courses (24 credits) 3. ◎ is required course from 8 select 2.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2 course 4. "Lecture for Technology" up to 3 credit 5. Other than 8 select 2 courses, students need to take at least 3 courses from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Max number of credits allowed outside t department is 9 credits. classes from night division are also consider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6. All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ach the minimum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or above as one of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sin 2010.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relevant standards of English proficiency, please consult with the website of your respective department. 7. Number of electiv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s 24 credits.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s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a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n be validated as IMT courses, after approval from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8. Each graduate student shall pass the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and shall all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 tests set by the department (if any). Students may refer to the department websites for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criteria set by each department. 9. The above regulations apply to freshman starting academic year 2026 and onward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
0	0	0	0	8	24
					9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設計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4005926	專題討論	1	2	1/2		★	4005003	工程分析	3	3	1/1	
								★	4005005	電機系統	3	4	1/1	
								★	4005012	精密機械	3	3	1/1	
								★	4005022	機器入學	3	3	1/1	
								★	4005026	機電材料學	3	3	1/1	
								★	4005027	技術講座	3	3	1/1	
								★	4005040	近代光學	3	3	1/1	
								★	4005061	智慧財產權	3	3	1/1	
								★	4005067	科技研發個案研究	3	3	1/1	
								★	4005091	潔淨能源技術	3	3	1/1	
								★	4005101	嵌入式控制器應用	3	3	1/1	
								★	4005116	機電整合特論(A)	1	1	1/1	
								★	4005117	機電整合特論(B)	2	2	1/1	
								★	4005118	機電整合特論(C)	3	3	1/1	
								★	4005130	光電半導體元件技術及應用	3	3	1/1	
								★	4005133	智能工廠虛實整合	3	3	1/1	
								★	4005136	綠色科技	3	3	1/1	
								★	4005138	生醫製造學	3	3	1/1	
								★	4005139	國際產業跨域PBL專題實作	2	2	1/1	
								★	4005140	數位控制	3	3	1/1	
								★	4005200	雷射醫學的基礎與臨床應用	3	3	1/1	
								★	4005924	雲端資料庫技術	3	3	1/1	
								★	4005928	太空動力學	3	3	1/1	
								★	4005929	銲接冶金	3	3	1/1	
								★	4005930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一)	3	3	1/1	
								★	4005932	材料接合技術	3	3	1/1	
								★	4006001	微機電技術與應用	3	3	1/1	
								★	4006007	應用統計學	3	3	1/1	
								★	4007005	奈米科技特論(一)	3	3	1/1	
								★	4007009	超音波原理與應用	3	3	1/1	
								★	5605025	數值分析	3	3	1/1	
								★	5605027	有限元素分析	3	3	1/1	
								★	5605033	機構運動合成	3	3	1/1	
								★	5605075	電子顯微鏡	3	3	1/1	
								★	5605087	積層製造技術	3	3	1/1	
								★	5605089	精實製造系統	3	3	1/1	
一	下	▲ 4005926	專題討論	1	2	2/2		★	4005011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3	1/1	
								★	4005013	振動與噪音控制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統整合機電整合設計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 (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下							★	4005024	光電精密量測	3	3	1/1	
								★	4005028	實驗設計	3	3	1/1	
								★	4005030	工程最佳化與應用	3	3	1/1	
								★	4005069	科技英文	3	3	1/1	
								★	4005071	數位化設計與開發特論	3	3	1/1	
								★	4005083	符號運算軟體應用	3	3	1/1	
								★	4005084	高等工程統計	3	3	1/1	
								★	4005089	專利地圖製作與應用	3	3	1/1	
								★	400509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1/1	
								★	4005093	製程監測系統與實務	3	3	1/1	
								★	4005098	高等IC製程	3	3	1/1	
								★	4005099	材料特性與熱管理實務應用	3	3	1/1	
								★	4005100	田口式品質設計法	3	3	1/1	
								★	4005109	反應器工程	3	3	1/1	
								★	4005119	專利侵害鑑定	3	3	1/1	
								★	4005124	電腦輔助動態分析	3	3	1/1	
								★	4005125	光機電產業設備設計	3	3	1/1	
								★	4005127	有機朗肯循環的應用	3	3	1/1	
								★	4005132	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5134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	3	1/1	
								★	4005135	離岸風電機電領域專案驗證	3	3	1/1	
								★	4005137	離岸風電之熱流與空氣動力學基礎	3	3	1/1	
								★	4005143	半導體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	3	3	1/1	
								★	4005148	決策分析	3	3	1/1	
								★	4005149	先進半導體設備	3	3	1/1	
								★	4005925	製造營運管理技術	3	3	1/1	
								★	4005927	顆粒物質流導論	3	3	1/1	
								★	4005931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二)	3	3	1/1	
								★	4005933	企業實務講座-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3	3	1/1	
								★	4005934	金屬積層製造	3	3	1/1	
								★	4006016	校外實務研究	3	18	1/1	
								★	4006017	基礎核工原理	3	3	1/1	
						★	4007006	奈米科技特論(二)	3	3	1/1			
						★	4007010	雷射超音波技術	3	3	1/1			
						★	5605014	精密機械設計	3	3	1/1			
						★	5605015	工程磨潤學	3	3	1/1			
						★	5605065	工程資料管理	3	3	1/1			
						★	5605069	塑性加工特論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5605086	環安工程	3	3	1/1	
									★	5605088	預測型診斷維護與監督	3	3	1/1	
									★	5605090	◎ 智能化生產技術	3	3	1/1	
									★	5606001	奈米材料與製程	3	3	1/1	
二	上	▲	4005050	論文	3	3	1/2		★	5607003	分子動力學模擬	3	3	1/1	
二	下	▲	4005050	論文	3	3	2/2								

備 註 中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2. 必修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分2學期修習)，選修24學分。
3. ◎為8選2之專業必修課程，學生需至少修習通過2門；該2門課程需於本所日間部修習，始得承認為畢業必修課程。
4. 技術講座最多承認3學分。
5. 除8選2必修課程外，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跨學制課程等另外所。
6. 機電學院各碩士班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資訊如系所網頁所示。
7. 本所外籍研究生選修為24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8. 研究生畢業須符合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系所如另訂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則須符合系所規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系(所)網頁查詢。

備 註 英 文

1.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2. Required credits: 8 including Thesis (6 credits), Engineering seminar 2 credits (2 semester), and Elective courses (24 credits)
3. ◎ is required course from 8 select 2.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2 course
4. "Lecture for Technology" up to 3 credit
5. Other than 8 select 2 courses, students need to take at least 3 courses from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Max number of credits allow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is 9 credits. classes from night division are also consider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6. All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ach the minimum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or above as one of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since 2010.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relevant standards of English proficiency, please consult with the website of your respective department.
7. Number of electiv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s 24 credits.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s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n be validated as IMT courses, after approval from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8. Each graduate student shall pass the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and shall all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et by the department (if any). Students may refer to the department websites for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criteria set by each department.
9. The above regulations apply to freshman starting academic year 2026 and onwards.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8	24	9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智慧醫療器材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4005926	專題討論	1	2	1/2	★	4005003	工程分析	3	3	1/1	
		★	4005030		工程最佳化與應用	3	3	1/1						
		★	4005105		臨床工程及實習	3	4	1/1						
		★	4005116		機電整合特論(A)	1	1	1/1						
		★	4005117		機電整合特論(B)	2	2	1/1						
		★	4005118		機電整合特論(C)	3	3	1/1						
		★	4005128		腦機介面系統與應用	3	3	1/1						
		★	4005138		生醫製造學	3	3	1/1						
		★	4005139		國際產業跨域PBL專題實作	2	2	1/1						
		★	4005140		數位控制	3	3	1/1						
		★	4005144		醫學概論	3	3	1/1						
		★	4005200		雷射醫學的基礎與臨床應用	3	3	1/1						
		★	4005930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一)	3	3	1/1						
		★	4005932		材料接合技術	3	3	1/1						
		★	4006001		微機電技術與應用	3	3	1/1						
		★	4006008		醫學影像與實習	3	4	1/1						
		★	4006009		生醫微感測器及實習	3	4	1/1						
		★	4007008		生化感測原理與應用	3	3	1/1						
		★	4007009		超音波原理與應用	3	3	1/1						
一	下	▲	4005104	醫學工程實習 醫學工程概論 專題討論	2	3	1/1	★	4005014	系統動態分析	3	3	1/1	
		▲	4005145		3	3	1/1	★	4005056	生物醫學分子動力學	3	3	1/1	
		▲	4005926		1	2	2/2	★	400509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1/1	
		★	4005107		老人輔具設計及實習	3	4	1/1						
		★	4005108		電腦輔助工程	3	3	1/1						
		★	4005129		影像及訊號辨識	3	3	1/1						
		★	4005142		生醫光電及其應用	3	3	1/1						
		★	4005143		半導體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	3	3	1/1						
		★	4005148		決策分析	3	3	1/1						
		★	4005149		先進半導體設備	3	3	1/1						
		★	4005931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二)	3	3	1/1						
		★	4005933		企業實務講座-半導體製程與設備	3	3	1/1						
		★	4005934		金屬積層製造	3	3	1/1						
		★	4006010		人體動態分析及實習	3	4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智慧醫療器材組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4006011	醫療器材規範與認證	3	4	1/1	
							★	4007012	生醫控制系統及實習	3	4	1/1	
							★	4115026	資訊技術在醫學工程之應用	3	3	1/1	
							★	5605027	有限元素分析	3	3	1/1	
							★	5605065	工程資料管理	3	3	1/1	
							★	5605086	環安工程	3	3	1/1	
							★	5605088	預測型診斷維護與監督	3	3	1/1	
							★	5606001	奈米材料與製程	3	3	1/1	
							★	7815149	生醫金屬材料性質	3	3	1/1	
二	上	▲	4005050	論文	3	3	1/2						
	下	▲	4005050	論文	3	3	2/2						

備 註 中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2. 必修13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分2學期修習)、醫學工程概論3學分及醫學工程實習2學分，選修19學分。
3. 技術講座最多承認3學分。
4. 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至少三門，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5. 機電學院各碩士班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資訊如系所網頁所示。
6. 本所外籍研究生選修為24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7. 研究生畢業須符合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系所如另訂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則須符合系所規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系(所)網頁查詢。

備 註 英 文

1.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2
2. Required credits: 13 including Thesis (6 credits), Engineering seminar 2 credits (2 semester),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 Practice of Medical Engineering (2 credits) and Elective courses (19 credits).
3. "Lecture for Technology" up to 3 credits.
4. Students need to take at least 3 courses from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Max number of credits allow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is 9 credits. classes from night division are also consider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5. All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ach the minimum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or above as one of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since 2010.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relevant standards of English proficiency, please consult with the website of your respective department.
6. Number of electiv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s 24 credits.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s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n be validated as IMT courses, after approval from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7. Each graduate student shall pass the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and shall all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et by the department (if any). Students may refer to the department websites for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criteria set by each department.
8. The above regulations apply to freshman starting academic year 2026 and onwards.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13	19	9	32

列印日期: 115-08-20

$$\frac{2}{1} \frac{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5605060	◎ 數位化製造特論	3	3	1/1	
								★	5605061	高等材料力學	3	3	1/1	
								★	5605068	RFID應用實務	3	3	1/1	
								★	5605069	塑性加工特論	3	3	1/1	
								★	5605071	高等品質管理	3	3	1/1	
								★	5605075	◎ 電子顯微鏡	3	3	1/1	
								★	5605080	製造科技特論(A)	1	1	1/1	
								★	5605081	製造科技特論(B)	2	2	1/1	
								★	5605082	製造科技特論(C)	3	3	1/1	
								★	5605084	高等材料性質學與實習	3	3	1/1	
								★	5605085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1/1	
								★	5605087	積層製造技術	3	3	1/1	
								★	5605089	精實製造系統	3	3	1/1	
								★	5605090	◎ 智能化工生產技術	3	3	1/1	
								★	5605091	生醫製造學	3	3	1/1	
								★	5605094	銲接冶金	3	3	1/1	
								★	5605095	人工智慧的基礎與創新(一)	3	3	1/1	
								★	5605099	電腦數值控制技術	3	3	1/1	
								★	5605102	太空動力學	3	3	1/1	
								★	5605103	綠色科技	3	3	1/1	
								★	5606001	◎ 奈米材料與製程	3	3	1/1	
								★	5606002	醫療器材研發與認證	3	3	1/1	
								★	5606003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	3	3	1/1	
								★	5606004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1/1	
								★	5606005	◎ 校外實務研究	3	18	1/1	
		一	下	▲	5605001	論文	3	3	2/2	★	4005016	非傳統加工與控制	3	3
▲	5605002			專題討論	1	2	2/2	★	4005059	技術創新與管理	3	3	1/1	
							★	4005076	植入物與矯具生物力學	3	3	1/1		
							★	4005093	製程監測系統與實務	3	3	1/1		
							★	4005100	田口式品質設計法	3	3	1/1		
							★	4005109	反應器工程	3	3	1/1		
							★	4005113	◎ 自動光學檢測	3	3	1/1		
							★	4005124	電腦輔助動態分析	3	3	1/1		
							★	4005200	雷射醫學的基礎與臨床應用	3	3	1/1		
							★	4007002	奈米顆粒工程與操控	3	3	1/1		
							★	4007003	非線性系統模擬	3	3	1/1		
							★	4007006	◎ 奈米科技特論(二)	3	3	1/1		
							★	4007010	雷射超音波技術	3	3	1/1		

列印日期: 115-08-20

132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5607008	實務技術研發實習	1	40	1/1

文
中
註
備

1. 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2. 必修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24學分。
3. ◎為專業必選課程，學生需至少修習通過2門；該2門課程需於本所日間部修習，始得承認為畢業必選課程。
4. 技術講座最多承認3學分。
5. 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6. 機電學院各碩士班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資訊如系所網頁所示。
7. 本所外籍研究生須修為24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畢業門檻標準，則須符合系所規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得視同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8. 本研究畢業生須符合校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系所另訂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系（所）網頁查詢。

文英註備

1. Minimum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2 credits.
2. 2.8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Master Thesis, 2 credits for Seminar; 24 credits for electives courses.
3. Mark “©” represents category of eligible courses. Students need to choose and pass at least 2 such courses; to validate as graduation credits, the 2 courses must be from those offered by day division of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MT).
4. At most 3 credits can be accepted for “Concurrent Engineering Technique Workshop”.
5. Max number of credits allow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is 6 credits. For thesis requirements, students can take up to 9 credits after approval from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classes from night division are also considered “outside the department”.
6. Students accepted after year 2010 into the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eed to fulfill English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at the institute’s website.
7. Number of electiv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s 24 credits.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s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o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n be validated as IMT courses, after approval from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
8. Each graduate student shall pass the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and shall all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et by the department (if any). Students may refer to the department websites for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criteria set by each department.
9. The above regulations apply to freshman starting academic year 2026 and onwards.

學分數統計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8	24	9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AG05001	專題討論 論文	1	2	1/2	3105078	
		▲	AG05002		3	3	1/2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一	下	▲	AG05001	專題討論 論文	1	2	2/2	3105179	
		▲	AG05002		3	3	2/2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4006004			
						4006006			
						4406203			
						3105078			
						4005003			
						4005013			
						4005026			
						4005036			
						4005041			
						4005200			
						4007009			
						4406124			
						4406129			
						4505405			
						4505601			
						4505602			
						5605010			
						5605021			
						5605022			
						5605025			
						5605027			
						5605033			
						5605040			
						5605061			
						5605087			
						6105038			
						6105041			
						6105055			
						6105071			
						6607005			
						3105179			
						3105219			
						4005070			
						4005099			
						4005127			
						4005142			
						4005927			
						400593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 (115)

列印日期: 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4506201	熱交換器分析	3	3	1/1	
							★	4506202	高等工程熱力學	3	3	1/1	
							★	5605051	精密機械	3	3	1/1	
							★	5605069	塑性加工特論	3	3	1/1	
							★	5605073	模具工程	3	3	1/1	
							★	5605084	高等材料性質學與實習	3	3	1/1	
							★	5605088	預測型診斷維護與監督	3	3	1/1	
							★	5605090	智能化生產技術	3	3	1/1	
							★	5605092	彈性力學	3	3	1/1	
							★	5605094	銲接冶金	3	3	1/1	
							★	6105008	人工智慧及專家系統	3	3	1/1	
							★	6105017	機器人分析與設計	3	3	1/1	
							★	6105062	T-S模糊模式專論	3	3	1/1	
							★	6607006	機電科技特論(二)	3	3	1/1	

備 註 中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2. 必修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分2學期修習）；選修24學分：修習外院課程或跨學制課程以9學分為採計上限。
3. 本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亦予以承認。
4. 本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機電學院各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視同本碩士專班學分。
5.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備 註 英 文

1. Minimum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2 credits
2. 8 common required credits: Thesis (6 credits), Seminars (2 credits totally, 1 credit for each semester). 24 elective credits: The maximum credits from outside the college or different academic systems are 9.
3. The Seminars courses offered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 D. Program) are deemed equivalent to Seminars offered in this program.
4. Course credits offered by all graduate programs in the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MEEE) are deemed equivalent to elective credits offered in this program.
5. This table applies to those new students who enroll in Fall 2026 (115 Semester Year).

學分數統計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8	24	9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4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5605001	論文 專題討論	3	3	1/2		★	4005061	智慧財產權	3	3	1/1	
		5605002		1	2	1/2		★	4005071	數位化設計與開發特論	3	3	1/1	
								★	4005072	產業知識管理	3	3	1/1	
								★	4005091	潔淨能源技術	3	3	1/1	
								★	4005100	田口式品質設計法	3	3	1/1	
								★	4005134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	3	1/1	
								★	4005929	鋁接冶金	3	3	1/1	
								★	5605005	現代製造技術	3	3	1/1	
								★	5605007	鍍膜工程	3	3	1/1	
								★	5605010	封裝技術	3	3	1/1	
								★	5605011	製造系統	3	3	1/1	
								★	5605012	微機電系統	3	3	1/1	
								★	5605017	精密機械評鑑	3	3	1/1	
								★	5605019	光電精密量測	3	3	1/1	
								★	5605020	表面分析技術及應用	3	3	1/1	
								★	5605021	高等材料性質學	3	3	1/1	
								★	5605023	X光繞射學	3	3	1/1	
								★	5605025	數值分析	3	3	1/1	
								★	5605026	工程分析	3	3	1/1	
								★	5605027	有限元素分析	3	3	1/1	
								★	5605028	機械振動學	3	3	1/1	
								★	5605033	機構運動合成	3	3	1/1	
								★	5605034	可靠度設計	3	3	1/1	
								★	5605037	流體力學導論	3	3	1/1	
								★	5605040	熱對流	3	3	1/1	
								★	5605041	機械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1/1	
								★	5605042	機構運動幾何學	3	3	1/1	
								★	5605046	實驗設計	3	3	1/1	
								★	5605047	精密傳動設計	3	3	1/1	
								★	5605049	製造量測學	3	3	1/1	
								★	5605054	創新設計研究	3	3	1/1	
								★	5605058	逆向工程原理與實務	3	3	1/1	
								★	5605060	數位化製造特論	3	3	1/1	
								★	5605064	液晶顯示器原理與製程	3	3	1/1	
								★	5605068	RFID應用實務	3	3	1/1	
								★	5605076	智慧化製造系統	3	3	1/1	
								★	5605090	智慧化生產技術	3	3	1/1	
								★	5606001	奈米材料與製程	3	3	1/1	

列印日期:115-08-24

 $\sim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4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下						類別	課程編號
							★	5607003
								分子動力學模擬
				3	3	1/1		

備 註 中 文								
一、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 二、必修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選修24學分。 三、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上限；跨部課程等同外所。惟修習日間部製科所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備註欄有◎符號)得認為本所學分。								

備 註 英 文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8	24	9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 (115)

列印日期:115-08-24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4005050	論文 專題討論 機電系統	3	3	1/2		★	4005008	控制系統	3	3	1/1	
		▲	4005086		1	2	1/2		★	4005010	感測器研製及應用	3	3	1/1	
		▲	4005087		3	4	1/1		★	4005012	精密機械	3	3	1/1	
							★		4005017	適應控制	3	3	1/1		
							★		4005020	數位影像處理	3	3	1/1		
							★		4005023	應用光學	3	3	1/1		
							★		4005025	模糊控制	3	3	1/1		
							★		4005027	技術講座	3	3	1/1		
							★		4005028	實驗設計	3	3	1/1		
							★		4005029	高等IC製程及實驗	3	4	1/1		
							★		4005034	機械工程軟體	3	3	1/1		
							★		4005035	電機工程軟體	3	3	1/1		
							★		4005036	鍍膜工程	3	3	1/1		
							★		4005058	機電整合系統	3	4	1/1		
							★		4005061	智慧財產權	3	3	1/1		
一	下							★	4005071	數位化設計與開發特論	3	3	1/1		
								★	4005072	產業知識管理	3	3	1/1		
								★	4005091	潔淨能源技術	3	3	1/1		
								★	4005100	田口式品質設計法	3	3	1/1		
								★	4005134	離岸風電結構與材料基礎及分析	3	3	1/1		
								★	4005929	鐸接冶金	3	3	1/1		
								★	4006001	微機電技術與應用	3	3	1/1		
								★	4006003	高等動力學	3	3	1/1		
								★	4007005	奈米科技特論(一)	3	3	1/1		
								★	5605008	雷射加工技術	3	3	1/1		
								★	5605090	智能化工生產技術	3	3	1/1		
		▲	4005050	論文 專題討論	3	3	2/2	★	4005006	電子及軟體系統	3	4	1/1		
		▲	4005086		1	2	2/2	★	4005009	機械視覺	3	3	1/1		
								★	4005011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3	1/1		
								★	4005013	振動與噪音控制	3	3	1/1		
						★	4005014	系統動態分析	3	3	1/1				
						★	4005016	非傳統加工與控制	3	3	1/1				
						★	4005018	最佳控制	3	3	1/1				
						★	4005019	人工智慧	3	3	1/1				
						★	4005021	人機介面	3	3	1/1				
						★	4005022	機器人學	3	3	1/1				
						★	4005024	光電精密量測	3	3	1/1				
						★	4005026	機電材料學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4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下							★	4005030	工程最佳化與應用	3	3	1/1	
								★	4005031	數值熱傳與監控	3	3	1/1	
								★	4005032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1/1	
								★	4005033	工程分析與應用	3	3	1/1	
								★	4005037	表面分析	3	3	1/1	
								★	4005059	技術創新與管理	3	3	1/1	
								★	4005064	專案管理	3	3	1/1	
								★	4005069	科技英文	3	3	1/1	
								★	4005089	專利地圖製作與應用	3	3	1/1	
								★	4005099	材料特性與熱管理應用	3	3	1/1	
								★	4005101	嵌入式控制器應用	3	3	1/1	
								★	4005124	電腦輔助動態分析	3	3	1/1	
								★	4005148	決策分析	3	3	1/1	
								★	4006002	半導體奈米技術	3	3	1/1	
								★	4006005	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	3	3	1/1	
								★	4007003	非線性系統模擬	3	3	1/1	
								★	4007006	奈米科技特論(二)	3	3	1/1	
								★	5605055	微加工技術	3	3	1/1	
								★	5605056	材料與結構非破壞檢測	3	3	1/1	
								★	5605060	數位化製造特論	3	3	1/1	
								★	5605087	積層製造技術	3	3	1/1	
								★	5606004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4

備 註 中 文
1. 總畢業學分：32學分。必修11學分，含研究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選修21學分。 2. 修習外所課程以9學分為上限；跨部課程等同外所。惟修習日間部機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備註欄有◎符號)得認列為本所學分。

備 註 英 文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0	0	0	0	11	21	6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電學士班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2	體育學院專業英文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國文學院指定向度-人文與藝術微積分物理專業基礎實習(一)電工原理及實驗機電工程概論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一)工程圖學	0	2	1/4	☆	1102010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	1	1	1/1			
		△	1400040		2	3	1/2	★	1400105	永續公民實踐	1	2	1/1			
		△	1400102		1	2	1/1	★	4401020	汽車工程原理	3	3	1/1			
		△	1404006		2	2	1/1									
		△	1420001		2	2	1/2									
		▲	1401032		3	3	1/2									
		▲	1401041		3	3	1/2									
		▲	3001014		1	3	1/1									
		▲	3001024		3	4	1/1									
		▲	3001056		1	2	1/1									
一	下	▲	3001818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一)工程圖學	1	3	1/1									
		▲	4501605		1	3	1/1									
		△	1001002		0	2	2/4	☆	1102011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	1	1	1/1			
		△	1400040		2	3	2/2	★	300102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1/1			
		△	1404007		2	2	1/1	★	3001054	精密量測學	3	3	1/1			
		△	1420001		2	2	2/2	★	3001816	科技日文I	3	3	1/1			
		▲	1401032		3	3	2/2	★	3001819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二)	2	3	1/1			
		▲	1401041		3	3	2/2	★	4401024	電腦繪圖	3	3	1/1			
		▲	1401044		1	3	1/1									
		▲	3001011		2	2	1/1									
二	上	▲	3001015	靜力學專業基礎實習(二)工程材料	1	3	1/1									
		▲	3002010		3	3	1/1									
		△	1001002		0	2	3/4	★	3002052	應用電子學	3	3		1/1		
		△	1400041		2	2	1/2	★	3002056	數位電路	3	3		1/1		
		△	1420002		2	2	1/2	★	3002057	醫學工程概論	3	3		1/1		
		△	1420004		2	2	1/2	★	3002814	科技日文II	3	3		1/1		
		▲	3001017		3	3	1/1	★	4401021	電路學	3	3		1/1		
		▲	3002011		3	3	1/1	★	4401023	電子學	3	3		1/1		
		▲	3002012		3	3	1/1	★	4501506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1		
		▲	3002014		3	3	1/1	★	4502907	冷凍空調實習(一)	1	3		1/1		
二	下	△	1001002	體育跨領域專業英文學院指定向度-社會與法治學院指定向度-創新與創業機動學工程數學(一)材料力學熱力學	0	2	4/4	★	3002051	鑄造學	3	3	1/1			
		△	1400041		2	2	2/2	★	3002054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4	1/1			
		△	1420002		2	2	2/2	★	3003003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	3	1/1			
		△	1420004		2	2	2/2	★	3003014	熱機學	3	3	1/1			
		▲	3002013		3	3	1/1	★	3003048	工業電子學及實驗	3	4	1/1			
		▲	3002016		3	3	1/1	★	3003072	微處理機	3	3	1/1			
		▲	3002061		1	3	1/1	★	3003087	中等材料力學	3	3	1/1			
		▲	3003009		3	3	1/1	★	4401090	車輛專題討論	1	2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電學士班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總階段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總階段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二	下							★	440204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1/1	
								★	4402351	物件導向方法	3	3	1/1	
								★	4502102	電子學實習(一)	1	3	1/1	■
								★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1	■
三	上							★	4502908	冷凍空調實習(二)	1	3	1/1	■
		△	學生自選向度	2	2	1/1		☆	1003003	體育	1	2	1/1	
		△	學生自選向度	1	1	1/1		★	3002059	電機機械	3	3	1/1	
		▲	機械設計	3	3	1/1		★	3002060	校外實習(二)	2	40	1/1	
		▲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3	1/1		★	3003044	機構設計	3	3	1/1	
		▲	自動控制	3	3	1/1		★	3003055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4	1/1	
		▲	製造學	3	3	1/1		★	3003067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3	1/1	
								★	300307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3	1/1	
								★	3003078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1/1	
								★	3003081	基礎應用光學	3	3	1/1	
								★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	3	1/1	
								★	3003098	RFID概論	3	3	1/1	
								★	3004066	參數化設計及實習	3	4	1/1	
		▲	校外實習	2	40	1/1		☆	1003004	體育	1	2	1/1	
		▲	實務專題(一)	3	3	1/1		★	3003005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4	1/1	
		▲	機電整合學	3	3	1/1		★	3003039	中等機械設計	3	3	1/1	
三	下							★	3003064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3	1/1	
								★	3003071	程式與系統控制	3	3	1/1	
								★	3003084	切削學	3	3	1/1	
								★	3003088	最佳化設計	3	3	1/1	
								★	3003100	複合材料概論	3	3	1/1	
								★	3003102	綠色科技	3	3	1/1	
								★	3003103	核工專論	3	3	1/1	
								★	3003109	精密工程及實驗	3	4	1/1	
								★	3003110	控制實務設計	3	3	1/1	
								★	3004001	熱傳學	3	3	1/1	
								★	3004070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	4	1/1	
								★	3004072	應用生物力學	3	3	1/1	
								★	3004088	機電整合系統與設計	2	3	1/1	
		▲	實務專題(二)	3	3	1/1		☆	1004001	體育	1	2	1/1	
								★	3002053	數值方法	3	3	1/1	
								★	3003022	材料機械性質概論	3	3	1/1	
四	上							★	3003105	校外實習(三)	2	40	1/1	
								★	3004034	非破壞檢測	3	3	1/1	

07-80-115日期印刷

F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機電學士班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備 註 中 文	
1. 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2. 共同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9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18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4學分，且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 3. 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相關規範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4. 課表中表示■、*、◇符號分別代表選擇主修系別為能源、車輛、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電工原理及實驗，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門 5.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電工原理及實驗，總課程數(N)=5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 本系「校外實習」2學分為專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一)、(二)、(三)」各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小時)；「校外實習(四)」9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修習「校外實習(四)」可免修2學分專業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2學分。 7. 通識博雅課程應修滿15學分，其中「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及「創新與創業」等三大向度為機電學院指定向度課程，以上每向度至少需選修4學分課程，計12學分；另餘3學分，學生可不分向度任選通識博雅課程修習。 8. 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相關修讀規定。 9. 中五生(依學則第18之1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2學分，始得畢業。 10.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備 註 英 文	
1.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132 2. University Common Required Credits: 28; Major Required Credits:69; Major Elective Credits: 17 credits;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redits: 18 credits.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redits" refer to the credits that students can earn by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various departmental courses (including their own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university-level courses, and college-level courses. Among them, a maximum of 4 credits can be recognized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nd complete Course "Sustainable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pass or fail. 3. Students must meet th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prior to graduation. Students can refer to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pos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4. In the major required credits courses, the symbols ■, *, and ◇ indicate that students must choose one required course from the Energy, Vehicle, or Mechanical majors. Any additional credits from these courses can be counted as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5. Machine Shop (I), Machine Shop (II),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 (I),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 (II),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inciples and Lab.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Fundamental Experiment Classes (M) = minimum number of courses (N) = 5. All the 5 courses are the department major required courses, and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6. The department's Internship (2 credits) is a professional required course. Intern Practice (I), (II), and (III) are 2-credit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held during summer vac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8 weeks (320 hours) of internship. Intern Practice (IV) is a 9-credit semester-long Internship course, requiring a minimum of 4.5 months. Taking Intern Practice (IV) can waive the 2 credits of required Internship, but the waived credits must be made up by taking additional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7. A total of 15 credit un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is required, 12 credit units of which shall include 4 credits each for Society and Rule of Law, humanities and art,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remaining 3 credits are open for selection from these curriculums: humanities and art; Social and Rules of Law; nature and scienc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until a total of 15 credits of general curriculum are completed for graduation. 8. Students need to complete a series of courses in either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general programs, second major, minor, or double major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ion process shall be prescribed separately. 9. Form 5 students (according to Article 18-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tted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2 credits of professional elective courses in their major in order to graduate. 10. This list of required courses for graduation is applicable to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6.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28	0	0	69	17	18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五年制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2A00001	國文	2	2	1/8		★	2B01009	日文(一)	2	2	1/1	
		△	2A00002	英文	3	3	1/8		★	2B01011	德文(一)	2	2	1/1	
		△	2A00007	全民國防教育	1	1	1/2								
		△	2A00011	體育	1	2	1/4								
		△	2A00013	化學	3	3	1/1								
		△	2A00015	數學	4	4	1/2								
		△	2A10001	歷史	2	2	1/1								
		△	2A10005	生涯規劃	2	2	1/1								
		▲	2B01001	英語聽力(一)	1	2	1/1								
		▲	2B01003	機械基礎實習(一)	2	4	1/1								
		▲	2B01005	工程圖學	2	3	1/1								
		▲	2B01007	計算機概論	2	2	1/1								
		△	2A00001	國文	2	2	2/8		★★	2B01010	日文(二)	2	2	1/1	
		△	2A00002	英文	3	3	2/8		★★	2B01012	德文(二)	2	2	1/1	
		△	2A00007	全民國防教育	1	1	2/2		★★	2B01013	自主學習(一)	1	2	1/1	
		△	2A00010	健康與護理	2	2	1/1								
		△	2A00011	體育	1	2	2/4								
		△	2A00015	數學	4	4	2/2								
	下	△	2A10002	公民與社會	2	2	1/1								
		△	2A10003	音樂	2	2	1/1								
		△	2A10006	生活科技	2	2	1/1								
		△	2A10007	本土語文(一)閩南語文	2	2	1/1								
		▲	2B01002	英語聽力(二)	1	2	1/1								
		▲	2B01004	機械基礎實習(二)	2	4	1/1								
		▲	2B01006	電腦輔助製圖	2	3	1/1								
		▲	2B01008	智慧自動化概論	2	2	1/1								
		△	2A00001	國文	2	2	3/8		★★	2B02011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3	4	1/1	
	上	△	2A00002	英文	3	3	3/8		★★	2B02016	自主學習(二)	1	2	1/1	
		△	2A00005	物理實驗	1	3	1/2		★★	2B02018	公差與配合	3	3	1/1	
		△	2A00011	體育	1	2	3/4		★★	2B02021	日文(三)	2	2	1/1	
		△	2A00014	物理及演練	4	4	1/2		★★	2B02025	MATLAB/Simulink程式設計	3	3	1/1	
		▲	2B02001	英語會話(一)	1	2	1/1								
		▲	2B02003	微積分及演練	3	4	1/2								
		▲	2B02005	職場實務(一)	1	1	1/1								
		▲	2B02010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4	1/1								
		▲	2B02012	程式設計與實習(一)	3	4	1/1								
	下	▲	2B02024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1/1								
		△	2A00001	國文	2	2	4/8		★	2B02009	工程材料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五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二	下	△	2A00002	英文	3	3	4/8		★	2B02017	自主學習(三)	1	2	1/1	
		△	2A00005	物理實驗	1	3	2/2		★	2B02019	鑽模與夾具	3	3	1/1	
		△	2A00011	體育	1	2	4/4		★	2B02020	精密量具與機件檢驗	3	3	1/1	
		△	2A00014	物理及演練	4	4	2/2		★	2B02022	日文(四)	2	2	1/1	
		▲	2B02002	英語會話(二)	1	2	1/1		★	2B02023	影像處理與實習	3	4	1/1	
		▲	2B02003	微積分及演練	3	4	2/2		★	2B02026	人工智慧概論	2	2	1/1	
		▲	2B02006	職場實務(二)	1	1	1/1								
		▲	2B02007	製造學	3	3	1/1								
		▲	2B02013	程式設計與實習(二)	3	4	1/1								
		▲	2B02014	靜力學	2	2	1/1								
三	上	▲	2B02015	程式控制與實習	3	4	1/1								
		△	2A00001	國文	2	2	5/8		★	2B03015	自主學習(四)	1	2	1/1	
		△	2A00002	英文	3	3	5/8		★	2B03017	量測及訊號處理實習	3	4	1/1	
		△	2A00012	體育	0	2	1/4		★	2B03021	深度學習TensorFlow	3	3	1/1	
		△	2A10004	藝術生活	2	2	1/1		★	2B03024	計算機結構	3	3	1/1	
		▲	2B03001	英語演說(一)	1	2	1/1		★	2B03025	德文(三)	2	2	1/1	
		▲	2B03003	電子學與實習	3	4	1/1		★	2B04029	專利法概述	2	2	1/1	
		▲	2B03004	工程數學(一)	3	3	1/1								
		▲	2B03005	職場實務(三)	1	1	1/1								
		▲	2B03008	動力學	3	3	1/1								
三	下	▲	2B03010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4	1/1								
		△	2A00001	國文	2	2	6/8		★	2B03016	自主學習(五)	1	2	1/1	
		△	2A00002	英文	3	3	6/8		★	2B03018	電路設計與實習	3	4	1/1	
		△	2A00012	體育	0	2	2/4		★	2B03019	工程數學(二)	3	3	1/1	
		▲	2B03002	英語演說(二)	1	2	1/1		★	2B03022	生產管理	2	2	1/1	
		▲	2B03006	職場實務(四)	1	1	1/1		★	2B03023	工業4.0實務	2	2	1/1	
		▲	2B03007	電機機械	3	3	1/1		★	2B03026	德文(四)	2	2	1/1	
		▲	2B03011	材料力學	3	3	1/1								
		▲	2B03012	機電整合與實習	3	4	1/1								
		▲	2B03013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4	1/1								
四	上	▲	2B03014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4	1/1								
		△	2A00001	國文	2	2	7/8		★	2A00019	永續公民實踐	1	2	1/1	
		△	2A00002	英文	3	3	7/8		★	2B04003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3	4	1/1	
		△	2A00012	體育	0	2	3/4		★	2B04013	自主學習(六)	1	2	1/1	
		▲	2B04001	英語簡報技巧(一)	1	2	1/1		★	2B04015	品質管理	3	3	1/1	
		▲	2B04004	機械工程實驗(一)	1	3	1/1		★	2B04016	熱力學	3	3	1/1	
		▲	2B04005	通訊與網路	3	3	1/1		★	2B04017	電腦輔助製造	3	3	1/1	
		▲	2B04006	智慧型控制	3	3	1/1		★	2B04018	網路程式設計	3	3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五年制 課程科目表(115)

列印日期:115-08-20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四	上	2B04007	機動學	3	3	1/1		★	2B04019	智慧製造技術	3	3	1/1	
		2B04032	實務專題(一)	3	3	1/1		★	2B04031	自製智製	3	3	1/1	
		2B05003	人工智慧	3	3	1/1		★	2B05017	資訊安全	3	3	1/1	
四	下	2A00001	國文	2	2	8/8		★	2B04014	自主學習(七)	1	2	1/1	
		2A00002	英文	3	3	8/8		★	2B04020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3	4	1/1	
		2A00012	體育	0	2	4/4		★	2B04021	創意工程	3	3	1/1	
		2B04002	英語簡報技巧(二)	1	2	1/1		★	2B04022	積體電路設計與實習	3	4	1/1	
		2B04008	機械設計	3	3	1/1		★	2B04023	流體力學	3	3	1/1	
		2B04010	機器視覺與實習	3	4	1/1		★	2B04024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3	1/1	
		2B04011	機器人學與實習	3	4	1/1		★	2B04025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1/1	
		2B04033	實務專題(二)	3	3	1/1		★	2B04026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1/1	
		2B05004	感測器與物聯網	3	3	1/1		★	2B04027	3D列印與實習	3	4	1/1	
								★	2B04028	機率與統計	3	3	1/1	
五	上		學期制校外實習(一)	12	40	1/1		★	2B04030	創新創業概論	2	2	1/1	
								★	2B04034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務	3	3	1/1	
								★	2B05018	資料結構	3	3	1/1	
		2B05020						★	2B05005	自主學習(八)	1	2	1/1	
五	上							★	2B05006	智慧機器人與實習	3	3	1/1	
								★	2B05007	伺服系統設計	3	3	1/1	
								★	2B05008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3	1/1	
								★	2B05009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	3	3	1/1	
五	下							★	2B05010	雲端應用	3	3	1/1	
								★	2B05013	嵌入式系統	3	3	1/1	
								★	2B05014	環安工程	3	3	1/1	
								★	2B05015	軟體工程	3	3	1/1	
								★	2B05016	自動化系統	3	3	1/1	
五	下							★	2B05019	電力系統	3	3	1/1	
								★	2B05022	學期制校外實習(二)	12	40	1/1	

1. 最低畢業學分：230學分
2. 共同必修：83學分。(專業必修120學分；專業選修27學分(包含跨系選修，且學生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 跨系選修上限12學分。)
3. 學生畢業需符合本校英語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4. 修課限制：前三年每學期最低20學分，最高32學分；後兩年每學期最低12學分，最高28學分。
5. 「技術扎根課程」-「基礎實驗課程」包括機械基礎實習(一)、程式設計與實習(一)、程式控制與實習、機電整合與實習，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門，均屬本科必修課程，學生需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 「自主學習(一)~(八)」為多採、於專五上學期至校外企業實習，且須整學期都在同一家廠商實習，實習總時數至少720小時(每週40小時，共18週)。未修「學期制校外實習(一)」者，可修「學期制校外實習(二)」來抵免。
8. 「學期制校外實習(一)」為必修，於專五上學期實施，且須整學期都在同一家廠商實習，實習總時數至少720小時(每週40小時，共18週)，但需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1.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230 credits.
2. Common required credits : 83 credits. (major required credits: 120 credits; major elective credits: 27 credits and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nd complete Course "Sustainable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pass or fail; maximum inter-department elective credits: 12 credits)
3.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fulfill the English capability criterias for graduation of NTUT, which can be found at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4. Course-taking limitation: minimum 20 credits and maximum 32 credits each semester for the 1st ~ 3rd year; minimum 12 credits and maximum 28 credits each semester for the 4th ~ 5th year.
5. Maximum 4 credits can be admitted to the graduation credits in the course "Autonomous Learning (I) - (VIII)".
6. "Summer vacation time Intern Practice (I)" is the major required course. "Summer vacation time Intern Practice (II)" is the major elective course, these two courses can be scheduled in the summer vacation period of the 3rd or 4th year at off-campus enterprises. The intern practice includes at least 320 hours (e.g. 40 hours per week and total 8 weeks). Those who do not take "Summer vacation time Intern Practice (I)" are able, instead, to take "Summer vacation time Intern Practice (II)" or both "Semester intern practice" and "Off-campus internship thematic project".
7. "Semester intern practice" is designed to be taken only in the 2nd semester of the 5th year, and the course "Off-campus internship thematic project" is obliged to be taken simultaneously, vice versa. The intern practice should be completed at only one enterprise and includes at least 720 hours (e.g. 40 hours per week and total 18 weeks), which will be counted as inter-department elective credits.
8. This course list is subject to all 2026 Fall new students.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83	0	0	120	27	12	230